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53
31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继臭氧秘书处改变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日期后，同时铭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47 号决定的第 1(a)段，征询了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以便对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的第 62/71 号决定作出修正，使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能够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因此，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2.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第 XXII/24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澳大利亚（主席）、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 (b)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中国（副主席）、古巴、格林纳达、肯尼亚、科威特和摩洛哥。
3.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二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和基金的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臭氧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履约情事程序下的履约委员会主席也出席了会议。
5.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代表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也出席了会议。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和环境调查机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6. 主席帕特里克·麦金纳尼先生（澳大利亚）宣布会议开幕，他强调执行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有机会提供指导和指明方向。需要就传播所汲取教训的宣传战略以及是否需要第五条国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立法进行评价提供指导。需要对秘书处提出的一个新问题提供指导，这一问题就是，按照第 60/44 号决定为维修行业氟氯烃消费量在 361 至 400 公吨间的国家的供资资格。

7. 为努力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准则的一致性，并使审查和批准进程更顺利，执行委员会将审议到 2015 年解决基准的 10% 以上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未决问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灵活性条款、准则要求氟氯烃总消费量在 360 公吨以上应首先解决制造业消费量，以执行 2013 年和 2015 年控制措施的国家的情况。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过的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中国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又再次提交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关于这些提案的一致意见对于争取全球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淘汰管制措施意义重大。

8. 除提交第六十四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未决问题之外，执行委员会将审议各执行机构工作方案。秘书处还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了两份报告供审议：一份是第 58/19 号决定要求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执行情况报告，还有第六十三次会议要求的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最新版本。

9. 最后，由于执行委员会会议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立即举行会议，就充资提出的建议；执行委员会将通过其所作决定、批准项目和解决未决问题，展示出其协助第 5 条国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的坚定承诺。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0.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64/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了会议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和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 (c) 拖延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第 5 条国家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管制措施的前景。
6. 方案执行情况：
- (a) 监测和评价：
 - (一) 传播和宣传所吸取经验教训的战略；
 - (二) 关于审查“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条例：指导手册（2000 年）”的文件的报告；
 - (b)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一) 综合进度报告；
 - (二) 双边机构；
 - (三) 开发计划署；
 - (四) 环境规划署；
 - (五) 工发组织；
 - (六) 世界银行；
 - (c) 评价 2010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7.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项目提案：
- (a) 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查明问题的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2011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 (一) 开发计划署；
 - (二) 环境规划署；
 - (三) 工发组织；
 - (四) 世界银行；
 - (d) 投资项目。
9. 关于处置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8/19 号决定）。
10. 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报告（第 59/45、第 62/62 和第 63/62 号决定）。
11. 2010 年临时账户。

12.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报告。
15. 会议闭幕。

11. 执行秘书同意在议程项目 13（其他事项）下列入关于环境规划署的报告（UNEP/OzL.Pro/ExCom/64/Inf.2/Rev.1 号文件）的一个分项目，该报告涉及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61/52 和第 62/70 号决定，在 2010 年严重地震影响后执行海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应秘书处的请求，议程项目 13 下还列入了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一个分项目。

(b) 工作安排

12. 会上有人要求作出在议程项目 8(a)（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查明问题的概览）下讨论减少为超过 2015 年基准 10% 的氟氯烃消费量提供资金的问题的保证，并获得同意。经上述讨论后，会议同意遵照惯例行事。

13. 会议上有人指出，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将在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其组成如下：阿根廷、中国、古巴和科威特代表第 5 条国家；澳大利亚（召集人）、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非第 5 条国家。

议程项目 3： 秘书处的活动

14. 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2 号文件，文件概述了基金秘书处自第六十三次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

15. 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制了 50 多份文件，包括 28 份关于具体的第 5 条国家的供资项目，其中 24 份是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审查了 111 项供资申请，涉及金额近 \$7.115 亿美元。总金额 6.84 亿美元的 72 个供资申请项目供执行委员会单独审议，金额近 530 万美元的 29 个项目建议供一揽子核准。

16. 秘书处为第六十四次会议编写的重要文件包括：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查明问题的概览、关于多边基金资源的报告、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项目审查，包括一些氟氯烃示范项目和投资项目。

17. 基金秘书处的高级经济事务干事出席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过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他还介绍了多边基金的管理、业务模式、获取方式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京都绿色气候基金过渡委员会讲习班取得的总体成果。该会议是在跨国委员会会议之前不久举行的。可通过多边基金网址站查阅这篇介绍。

18. 最后，主任宣布 Alejandro Ramirez Pabón 先生加入秘书处担任高级方案管理干事。

19.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收支情况

20. 财务主任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3 号文件, 并提供了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各国向基金捐款的信息。他表示, 自印发文件以来, 又收到大约 44,790,000 美元的捐款。

21. 一位成员表示担心, 因今年是 2009-2011 三年期最后一年, 如果向以往资金补充的情况一样, 本次会议上无法划拨所有项目执行的资金, 资金便有可能结转至下一个三年期。

2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期票的信息的报告;
- (b)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蒙特利尔多边基金全额支付捐款; 以及
- (c) 回顾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的第 XI/7 号决定, 该决定请执行委员会采取行动尽可能确保在三年期结束时为整个预算拨款。

(第 64/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23.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4 号文件。继印发该文件后, 秘书处收到了秘鲁政府的正式要求, 希望将第五十五次会议核准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机构由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改变为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报告还提出了工发组织仍持有两年期即已完成的项目的未承付余额的问题。

24. 执行委员会重申了第 31/2 号决定第(a)(一)和(二)段, 并请工发组织提供关于已完成项目的剩余未承付余额何时全部归还的最新信息。工发组织的代表回答称, 工发组织将继续结清所有剩余债务, 以便从财务上结清这些项目, 并随后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之前向基金归还现清单上各单独项目的未承付余额。在此期间, 工发组织将继续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有关何时归还未承付余额的信息。

2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4/4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注意到各执行机构将向第六十四次会议退还的项目资金净额 976,400 美元, 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的 538,420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的 403,062 美元和工发组织退还的 34,918 美元;
- (c) 注意到各执行机构将向第六十四次会议退还项目支助费用净额 499,244 美元, 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的 58,920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的 46,538 美元、工发组织退还的 3,080 美元和世界银行退还的 390,706 美元;

- (d) 注意到执行机构持有余额共计 1,804,588 美元,不包括两年前已完成项目的支助费用,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的 333,721 美元、环境规划署的 268,110 美元、工发组织的 546,436 美元和世界银行的 656,321 美元;
- (e) 注意到双边机构持有余额共计 139,340 美元,但不包括两年前已完成项目的支助费用,且余额来自法国和日本;
- (f) 注意到加拿大将向第六十四次会议退还资金和支助费用净额 23,736 美元;
- (g) 核准根据第 63/5(i)号决定,将开发计划署编制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ARG/PHA/55/PRP/157) 的工作移交给工发组织,金额为 43,657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3,274 美元;
- (h) 核准将秘鲁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由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移交给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并请开发计划署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之前退还所剩余额;以及
- (i) 注意到工发组织承诺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之前全额退还已完成的单独项目的未承付余额。

(第 64/2 号决定)

(b)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和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2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5 和 Add.1 号文件,并说 2011 年业务计划的总值为 2.585 亿美元,而 2011 年的预算为 2.754 亿美元,这意味着预算有 1,690 万美元没有分配。可是,2011-2014 年业务计划中多年期协定的总值仍然比业务计划数额高约 1 亿美元,包括 2011 年的 2,690 万美元。

2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4/5 号文件所载关于 2011 年业务计划现状的报告,以及履约所需计划活动的 6,490 万美元尚未提交第六十四次会议这一情况;
 - (二) UNEP/OzL.Pro/Ex/Com/64/5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提交秘书处的关于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出现的拖延的资料;
 - (三) 在应提交的 4 项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中,3 项已按时提交第六十四次会议;
- (b) 请秘书处致函印度政府,敦促尽早与氟氯化碳生产商签订加快氟氯化碳生产行业关闭项目 (IND/PRO/59/INV/435) 的协定,以便能够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协定的第二次付款申请。

(第 64/3 号决定)

(c) 拖延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第 5 条国家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管制措施的前景

2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6 号文件。

29. 在听取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最新情况报告；对可能无法遵守的国家的定义做出澄清，阿根廷提出由于下一次四氯化碳管制措施将实行三年，因此应将阿根廷自 UNEP/OzL.Pro/ExCom/64/6 号文件表 5 中删除的要求；以及法国提出由于已在项目上取得进展，因此应将“防止非洲次区域贸易组织（中非经货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中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的非洲海关执法网络”（AFR/SEV/53/TAS/39）的项目自项目清单中删除的要求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4/6 所载由加拿大、法国政府及 4 个执行机构提交秘书处的关于执行有延误项目的情况报告；
- (二) 2010 年有 29 份国家方案是通过 2007 年 4 月 25 日启动的网络系统提交的；
- (三) 所列 15 个执行出现拖延的项目中有 1 个已完成；
- (四)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将根据秘书处评估情况（进展或一定进展）采取已确定的行动，并按要求向各国政府和执行机构进行报告和通知；

(b) 请：

- (一) 就本文件附件二和三所列项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
- (二) 以色列、日本和葡萄牙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供其执行拖延情况的报告；

(c) 敦促埃塞俄比亚政府尽早批准许可证制度。

(第 64/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方案执行情况

(a) 监测和评价

(一) 传播和宣传所吸取经验教训的战略

30.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7 号文件。她解释说，虽然本项目原打算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讨论，但现在提交本次会议是为了便于规划和编制预算的活动。她强调，传播战略的目的是以方便用户的方式说明和传播信息，以便让更多的人获得知识。

31. 几名成员质疑制订传播所汲取教训的新机制的必要性，指出这种目的的其他机制已经存在了。

32. 各执行机构的代表确认，各机构已将所吸取经验教训在内部消化，认为没有迫切的需要建立新的数据库。他们还对此项目可能增加其业已十分沉重的工作负荷表示了关切。

3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拟议的传播和宣传所吸取经验教训的战略；以及，
- (b) 鉴于委员会内对此兴趣不足，不再继续这一项目。

(第 64/5 号决定)

(二) 关于审查“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条例：指导手册（2000 年）”的文件的报告

34.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8 号文件。她解释说，虽然本项目原打算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讨论，但现在提交本次会议是为了便于规划和编制预算的活动。对有关文件作了审查，以便帮助决定是否在 2012 年工作方案中列入对立法、条例和配额的评价。

35. 委员会成员询问，国家或执行机构是否经常使用现有的手册，并询问提议进行的评价的益处。经些许讨论后，会议同意将此项目按原计划提交第六十五次会议，解决委员会成员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b)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一) 综合进度报告

3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9 号文件。

37. 秘书处提出了几个问题，请求执行委员会给予指导，以审查应提交第六十五次会议的行政成本问题。秘书处强调成本历来约占项目总体成本的 11%，但 2010 年上升至略高于 14%。由于 4 个执行机构都没有系统的答复，秘书处难以得出准确的结论。在所有 4 个机构没有就其进度报告做出全面回应的情况下，秘书处难于得出准确的结论。

38. 关于在进度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的问题，秘书处建议的是，秘书处仅仅审查相似财务机制对不提交报告适用的财务惩罚，以了解其他机构是如何处理这种情事的。几位成员感到从根源上解决问题比较可取，这一问题主要涉及一些机构在 12 月 31 日后提供最新资料。但会议认为，业务指导表明，此种信息可由于执行机构提供，以支持执行委员会行使职能。

39. 一成员强调，执行委员会全面依赖秘书处收集和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信息，因此，及时解决秘书处提出的问题非常重要。他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改革行政费用框架，使之包括一个同各执行机构及时全面的报告相关的基于业绩的支付的部分。

40. 鉴于执行机构同秘书处对于指导有不同的理解，建议他们讨论简化报告程序的方法，

确保有共同明确的期望和规定的期限。需要审议的问题包括：到 12 月 31 日还未落实的上一报告年度执行委员会会议批准的项目、预计进度报告后在上半年完成的项目，以及 12 月 31 日后可能要求的这些项目的更多资料。有一项建议，即财务报告可继续反映截止 12 月 31 日的情况，不过文字报告也可以包括截止下一年 5 月的进展情况。希望秘书处和执行机构能以合作精神，共同努力分享各自关于报告进程的经验，从而改进提供给执行委员会的信息，并最佳利用秘书处和各机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41. 阿根廷代表请求，在规定加速完成定于 2011 年后完成的个别氟氯烃淘汰投资项目的国名中，将阿根廷删除，因为阿根廷在遵守原定时间表方面是准时的。

42. 关于对行政成本审查的指导，要求对秘书处建议（d）段中所写“4 个执行机构任务的变化”做出进一步澄清。秘书处代表列举了几个例子，说以前各机构处理各种消耗臭氧层物质，现在则几乎完全集中处理氟氯烃；现在多个执行机构的情况增加，有牵头机构和合作机构；环境规划署活动更加区域化。成员们同意，今后行政成本应保持在历来或更低水平。

43.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64/9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的综合进度报告；

(二) 注意到：

- a. 61 个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 26 个计划并未报告项目文件/协议签字；
- b. 具有已核准体制建设的 21 个国家未签署启动项目执行所需要的项目文件/协议，8 个国家由于机构原因未提供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故而未能拨付供资；
- c. 冷风机项目已获得共同供资；
- d. 计量吸入器氟氯化碳淘汰项目正取得进展但大部分将于 2011 年后完成；

(b) 敦促：

- (一) 以下计划 2012 年前完成其制冷剂管理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以及国家淘汰计划以淘汰氟氯化碳的各国家的政府尽一切努力，视需要将这些活动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比绍、海地、科威特、马尔代夫、缅甸、尼加拉瓜、秘鲁、斯里兰卡、苏里南和也门；
- (二) 双边和执行机构必须加快签署必要的项目文件/协议，以便能够启动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三) 敦促以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处于编制启动阶段的各国家的政府加

快努力，尽快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能够启动活动，推动履行 2013 年冻结措施和 2015 年控制措施以便淘汰氟氯烃：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厄立特里亚、海地、毛里塔尼亚、秘鲁和菲律宾；

(四) 敦促以下国家的政府加快完成打算 2011 年后完成的单个氟氯化碳淘汰投资项目：

- a. 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印度（2 个）和巴基斯坦的计量吸入器项目；以及
- b. 中国的药用气雾剂行业项目；

(五) 敦促以下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筹备活动未到位的各国家的政府加快提交其申请：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墨西哥（世界银行项目）、尼日利亚、菲律宾和土耳其；

(c) 请：

(一) 基金秘书处同双边和执行机构举行会议，界定进度报告中所提供情况资料的确切性质、内容和时限，同时探索如何使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各种进度报告进一步同步和简化；

(二) 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报告会议的结果；

(三) 在审查根据第 62/25(c)号决定将要提交第六十五次会议的行政成本时审议：

- a. 考虑到执行机构任务和一揽子项目的变化，现有行政成本计划是否继续适用；
- b. 确保总体行政成本所占比率保持在历史平均水平或更低水平的备选方案；以及

(d)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指明在提交年度报告以及反映实际项目完成情况的财务报告之前完成的活动的计划完成日期。

(第 64/6 号决定)

(二) 双边机构

4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10 号文件，并解释说，需要提交补充进度报告的目的是监测资金发放情况、一项培训机构的协定、一项示范项目和项目编制的完成情况。这些都是查明共同筹资备选办法的一种手段。进度报告对于确定项目是否完成以及是否所有项目的资金已经发放而言至关重要。

4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4/10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政府提交的进度报告；
- (b) 请以色列和瑞士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 (c) 请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和西班牙政府就UNEP/OzL.Pro/ExCom/64/10号文件表2所列执行有延误项目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报告；
- (d) 请就以下问题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
 - (一) 法国负责执行的监测资金发放情况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氟氯化碳淘汰计划（LAO/PHA/61/INV/21）；
 - (二) 由法国负责执行查明各参与国的共同筹资备选办法的“在非洲 5 国（喀麦隆、埃及、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加速实施氟氯化碳冷风机改造的战略示范项目”（AFR/REF/48/DEM/36）；
 - (三) 由法国负责执行的“非洲次区域贸易组织（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非洲海关执法网络”（AFR/SEV/53/TAS/39）项目的培训机构协定；
 - (四) 由日本负责执行（如果未能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之前完成）的哥伦比亚的“关于在制造喷射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过程中证实使用超临界二氧化碳的示范项目”（COL/FOA/60/DEM/75）的完成情况；
 - (五) 由日本负责执行的查明各参与国的共同筹资备选办法的“在非洲 5 国（喀麦隆、埃及、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加速实施氟氯化碳冷风机转用战略示范项目”（AFR/REF/48/DEM/35）；以及
 - (六) 如果尚未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出供资申请，由日本负责执行的亚太地区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ASP/DES/54/PRP/53）。

（第 64/7 号决定）

（三） 开发计划署

4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11 号文件，重点说明了在获得以下文件签署方面取得的进展：尼日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委内瑞拉体制建设项目和古巴销毁示范项目，以及，关于巴西（BRA/DES/57/PRP/288）和哥伦比亚（COL/DES/59/PRP/74）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情况报告将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第六十六次会议。关于行政费用比例的问题，她表示，在审视机构的不断变化的组合时，应将行

政费用作为一种趋势进行分析，而不是仅仅根据某一单一年份。

47. 会议讨论了：计划 2012 年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是否制订了立法使本国能够很快在 2013 年实现氟氯烃冻结，古巴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于 2011 年底而不是 2012 年底提交第六十五次会议这一情况，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示范项目非常困难，因为具有相互竞争的利益的各方需要让协调和可持续的办法变得模棱两可。经上述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4/11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进度报告；
- (b) 鉴于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以下项目的补充情况报告：

氟氯化碳淘汰项目：

- (一) 危地马拉（GUA/PHA/56/INV/35）；
- (二) 海地（HAI/PHA/58/INV/14）；
- (三) 马尔代夫（MDV/PHA/53/INV/15）；以及
- (四) 秘鲁（PER/PHA/55/INV/41）；

氟氯烃示范项目：

- (一) 巴西（BRA/FOA/58/DEM/292）；
- (二) 中国 HFC-32（CPR/REF/60/DEM/498）以及氨/二氧化碳技术（CPR/REF/60/DEM/499）；
- (三) 埃及（EGY/FOA/58/DEM/100）；
- (四) 土耳其（TUR/FOA/60/DEM/96）；

冷风机项目：

- (一) 巴西（BRA/REF/47/DEM/275）；
- (二) 哥伦比亚（COL/REF/47/DEM/65）；
- (c) 要求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以下项目的额外情况报告，以便监测项目文件的签署情况：
 - (一) 以下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
 - a. 亚美尼亚（ARM/PHA/62/INV/06）；
 - b. 伯利兹（BZE/PHA/62/INV/26）；
 - c. 柬埔寨（KAM/PHA/61/INV/24）；
 - d. 马尔代夫（MDV/PHA/60/INV/20）；

- e. 斯里兰卡 (SRL/PHA/62/INV/40) ;
- (二) 孟加拉国的沃尔顿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生产制冷设备绝缘泡沫的 HCFC-141b 改造为环戊烷技术 (BGD/FOA/62/INV/38) ;
- (三) 孟加拉国 (BGD/SEV/61/INS/37) 体制建设项目;
- (d) 要求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以下项目的额外情况报告以便监测:
- (一) 斯里兰卡体制建设项目 (SRL/SEV/61/INS/38) 报告要求的完成情况;
- (二) 巴巴多斯制冷剂管理计划 (BAR/REF/43/TAS/11 和 BAR/REF/43/TAS/12) 的执行情况;
- (三) 文莱达鲁萨兰国制冷剂管理计划 (BRU/REF/44/TAS/10) 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的投竞标情况;
- (四) 几内亚比绍制冷剂管理计划关于与回收和再循环中心签署分包合同时出现的程序性问题以及对回收和再循环设备进行投竞标的问题的解决情况 (GBS/REF/43/TAS/07) ;
- (五) 鉴于海地地震引发了相关问题, 根据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第 XXII/12 号决定, 海地制冷剂管理计划中的回收和再循环 CFC-12 制冷剂部分 (HAI/REF/39/TAS/04) 以及海地制冷剂管理计划监测部分 (HAI/REF/39/TAS/06) ;
- (六)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HAL/51/TAS/39) 和智利 (CHI/HAL/51/TAS/164) 的哈龙库项目的资金发放情况;
- (七) 如果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 (CUB/PHA/56/PRP/40) 尚未提交第六十五次会议, 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 (八) 若未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以下项目, 以下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的编制完成情况:
- a. 巴西 (BRA/DES/57/PRP/288) ;
- b. 哥伦比亚 (COL/DES/59/PRP/74) ;
- c. 印度 (IND/DES/61/PRP/437) ;
- (九) 将监测巴基斯坦计量吸入器项目 (PAK/ARS/56/INV/71) 所需的公司协定的签署完成情况;
- (十) 将监测哥伦比亚加工剂项目 (COL/PAG/48/INV/66) 的设备安装情况;
- (e)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将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报告多达7个延期执行的项目, 包括5个被归入2009年类别的项目。

(第 64/8 号决定)

(四) 环境规划署

4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12 号文件，并重点说明了在环境规划署开展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活动的各个地区的有关问题，同时重申，环境规划署答复了就第六十二次会议所核准的有议定时限的项目提出的问题。

49. 在获知格林纳达已与执行机构签署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文件后，执行委员会考虑了将于 2012 年提交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即：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海地和毛里求斯）是否已制订立法以确保能够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实现 2013 年冻结。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64/12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的进度报告；

(二) 2010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的支出报告和根据第 35/36 (d) 号决定归还的资金；

(b) 请以下国家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监测：

(一)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赠款协定的签署情况：

c. 厄瓜多尔 (ECU/PHA/61/TAS/52) ；

d. 秘鲁 (PER/PHA/55/TAS/42) ；

(二) 监测以下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项目文件签署情况：

a. 亚美尼亚 (ARM/PHA/62/TAS/07) ；

b. 布隆迪 (BDI/PHA/62/TAS/26) ；

c. 加蓬 (GAB/PHA/62/TAS/26) ；

d. 塞尔维亚 (YUG/PHA/62/TAS/39) ；

(三) 以下国家体制建设项目协定的签署情况：

a. 阿尔及利亚 (ALG/SEV/57/INS/69) ；

b. 贝宁 (BEN/SEV/62/INS/24) ；

c. 布基纳法索 (BKF/SEV/62/INS/31) ；

d. 佛得角 (CBI/SEV/57/INS/14) ；

e. 科特迪瓦 (IVC/SEV/62/INS/35) ；

f. 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SEV/58/INS/31 和 DRC/SEV/62/INS/34) ；

g. 厄瓜多尔 (ECU/SEV/59/INS/43) ；

h. 加蓬 (GAB/SEV/62/INS/28) ；

- i. 危地马拉 (GUA/SEV/61/INS/41) ;
 - j. 肯尼亚 (KEN/SEV/62/INS/51) ;
 - k. 毛里塔尼亚 (MAU/SEV/57/INS/23) ;
 - l. 摩洛哥 (MOR/SEV/59/INS/63) ;
 - m. 苏丹 (SUD/SEV/62/INS/27) ;
 - n. 多哥 (TOG/SEV/56/INS/18) ;
 - o. 赞比亚 (ZAM/SEV/57/INS/24) ;
- (四) 东帝汶签署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 (TLS/PHA/59/PRP/03 和 TLS/PHA/61/PRP/05) ;
- (五) 下列尚未提交的财务报告和进度报告的体制建设项目:
- a.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SEV/44/INS/11) ;
 - b. 巴林 (BAH/SEV/60/INS/24) ;
 - c. 萨尔瓦多 (ELS/SEV/56/INS/24) ;
 - d. 格林纳达 (GRN/SEV/60/INS/17) ;
 - e. 圭亚那 (GUY/SEV/59/INS/17) ;
 - f. 伊拉克 (IRQ/SEV/57/INS/05) ;
 - g. 毛里塔尼亚 (MAU/SEV/49/INS/17) ;
 - h. 苏里南 (SUR/SEV/59/INS/17) ;
- (六) 多米尼克体制建设项目的上两次延期 (DMI/SEV/56/INS/12 和 DMI/SEV/62/INS/20) 和上一次延长 (DMI/SEV/62/INS/20) 的协定签署情况;
- (七) 监测以下国家处于初始阶段和/或计划在 2012 年完成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
- a. 巴巴多斯 (BAR/PHA/55/PRP/18) ;
 - b. 厄瓜多尔 (ECU/PHA/59/PRP/44) ;
 - c. 厄立特里亚 (ERI/PHA/55/PRP/07) ;
 - d. 海地 (HAI/PHA/57/PRP/13) ;
 - e. 毛里塔尼亚 (MAU/PHA/55/PRP/20) ;
- (八)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西非经共体) 关于非洲英语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AFR/SEV/45/TAS/33) 的核准情况;

- (九) 如果未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核查报告，关于科威特（KUW/PHA/57/TAS/15）和赞比亚（ZAM/PHA/57/TAS/25）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核查活动；
- (c) 请归还乌干达体制建设项目（UGA/SEV/13/INS/02）中未说明用途的22,774美元资金，取消该项目，并允许将归还资金从乌干达体制建设项目的下一次两年期延期资金中扣除；以及
- (d)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有5个项目被分类为延期执行项目，包括2010年分为这一类别的一个项目，并应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关于这些项目的报告。

（第 64/9 号决定）

（五） 工发组织

50.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13 号文件。在概述了该文件后，他说工发组织在执行委员会批准项目后无需签订项目文件，只有体制建设项目例外。他要求指导如何处理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等正经历政治困难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定问题。

51. 工发组织在答复一位成员建议执行委员会密切监督中国预定 2014 年完成的计量吸入器转型项目拖延问题时说，该机构提供了关于替代技术的意见，可是中国在自找解决办法。讨论还在继续，工发组织将向第六十五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取得的任何进展。

5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4/13号文件中载有工发组织的进度报告；
- (b) 在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监测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等经历政治困难国家的国内形势；
- (c) 请向第六十五次会议就下列项目发放多年期协定中核准资金的进度缓慢提交额外情况报告：
- (一) 智利的甲基溴项目（CHI/FUM/60/INV/171）；
- (二) 危地马拉的甲基溴项目（GUA/FUM/59/INV/38）；
- (三) 厄瓜多尔的氟氯化碳淘汰计划（ECU/PHA/61/INV/47、49 和 51）；
- (d) 请向第六十五次会议就下列项目提交额外情况报告,以确认是否已签署项目文件/赠款协定：
- (一) 布隆迪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BDI/PHA/62/INV/27）；
- (二) 伊拉克的甲基溴项目（IRQ/FUM/62/INV/13）；
- (e) 请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额外情况报告,已确认是否已为以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或氟氯烃项目签署项目文件/谅解备忘录/赠款协议，是否已制定行动计划或者开展任何活动：

- (一) 布基纳法索 (BKF/PHA/62/INV/30) ;
 - (二) 乍得 (CHD/PHA/62/INV/22) ;
 - (三) 埃及 (EGY/FOA/62/INV/104、109 和 110) ;
 - (四) 加蓬 (GAB/PHA/62/INV/27) ;
 - (五) 马达加斯加 (MAG/PHA/62/INV/22) ;
 - (六) 马拉维 (MLW/PHA/62/INV/32) ;
 - (七) 摩洛哥 (MOR/FOA/62/INV/67) ;
 - (八) 沙特阿拉伯 (SAU/FOA/62/INV/11 和 SAU/FOA/62/INV/ 13) ;
 - (九) 塞尔维亚 (YUG/PHA/62/INV/38) ;
 - (十) 苏丹 (SUD/FOA/62/INV/28) ;
 - (十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REF/62/INV/103) ;
 - (十二) 土耳其 (TUR/FOA/62/INV/97) ;
 - (十三) 土库曼斯坦 (TKM/PHA/62/INV/08) ;
 - (十四) 多哥 (TOG/PHA/62/INV/22) ;
- (f) 请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 以便监测:
- (一) 监测亚美尼亚 (ARM/SEV/62/INS/08) 和卡塔尔 (QAT/SEV/59/ INS/15) 体制建设项目的文件签署情况;
 - (二) 监测阿根廷和突尼斯甲基溴示范项目 (AFR/FUM/54/DEM/40) 国家专家遴选的完成情况;
 - (三) 监测伊拉克 Al Hadi 泡沫塑料项目 (IRQ/FOA/57/INV/06) 的投标情况;
 - (四) 监测公司各项活动的恢复情况, 以便在克罗地亚执行氟氯化碳淘汰泡沫塑料项目 (CRO/FOA/59/INV/34) ;
 - (五) 如果项目未提交第六十五次会议监测以下项目的编制工作:
 - a. 阿尔及利亚 (ALG/FUM/34/PRP/50)、埃塞俄比亚、 (ETH/FUM/54/PRP/18)、肯尼亚 (KEN/FUM/60/PRP/50) 和突尼斯 (TUN/FUM/33/PRP/41) 的甲基溴活动;
 - b. 中国 (CPR/DES/59/PRP/494)、黎巴嫩 (LEB/DES/ 61/PRP/72)、尼日利亚 (NIR/DES/60/PRP/126) 和土耳其 (TUR/DES/57/PRP/92) 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
 - (六) 就将在塞尔维亚供应的冷风机重新安排给另一个受益机构监测欧洲和

- 中亚地区的冷风机项目（EUR/REF/47/DEM/06）；就投标情况监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冷风机项目（SYR/REF/47/DEM/93）；以及就执行项目理念情况监测科特迪瓦的冷风机项目（IVC/REF/57/INV/32）；
- (七) 监测中国计量吸入器项目（CPR/ARS/56/INV/473）现有生产线的技术转换情况，包括正在采纳新技术、具有技术转换项目，以及开发自有制剂的企业的资料；
- (八) 监测肯尼亚四氯化碳和三氯乙烯项目（KEN/SOL/57/TAS/47）培训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
- (九) 选择设施以测试阿尔及利亚制冷行业最终项目（ALG/REF/44/INV/62）；
- (g) 请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额外情况报告,就以下方面回答秘书处提出的问题：
- (一) 中国氟氯烃示范项目（CPR/REF/61/DEM/502 和 CPR/REF/61/DEM/503）的工作安排协议和商定合同问题；
- (二) 贝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设备交付（BEN/PHA/59/INV/23）；
- (三) 厄瓜多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ECU/PHA/61/INV/47、49 和 51）的业务员培训以及回收和再循环系统的“运作”；以及
- (h) 注意到工发组织将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报告最多7个执行延期的项目,包括2009年两个归入这一类的项目。

（第 64/10 号决定）

（六） 世界银行

53. 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14 号文件。她建议在评估行政费用时应考虑一年以上的时期，年度业务规划协调会议可解决各机构绩效指标同步问题。一些成员指出，进度报告的提交没有得到一些国家的核可。

54. 会议讨论了：今后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关于墨西哥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报告、归还安提瓜和巴布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款项、加速签署协议的必要性、确保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可以持续执行后，考虑到由于碳市场下滑，这些项目方法发生了变化。经上述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64/14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的进度报告；
- (b) 请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下列补充情况报告：
- (一) 同安提瓜和巴布达调整世界银行的赠款协议（ANT/PHA/44/INV/10 和 ANT/PHA/61/INV/13）；
- (二) 阿根廷国家淘汰计划（ARG/PHA/47/INV/148）中追加冷气机采购订

单的偿款状况；

- (三) 为突尼斯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TUN/PHA/49/INV/47 和 TUN/PHA/61/INV/51）采购回收和再循环设备；
 - (四) 为下一次延长体制建设修订赠款协议的必要性，如需修订，突尼斯体制建设项目赠款协议（TUN/SEV/55/INS/49 和 TUN/SEV/61/INS/52）的修订状况；
 - (五) 为阿根廷的甲基溴示范项目（ARG/FUM/29/DEM/93）测试棉花或柑橘作物冷处理技术变通办法而购买烘箱；
 - (六) 根据迄今报告的付款缓慢事实，关于世界银行全球冷风机项目（GLO/REF/47/DEM/268）的状况；
 - (七) 在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菲律宾进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计划（IDS/DES/57/PRP/187、MEX/DES/58/PRP/143、PHI/DES/57/PRP/85）编制活动；
 - (八) 为菲律宾和泰国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及在菲律宾的氟氯烃制冷行业计划（PHI/PHA/55/PRP/84、PHI/REF/59/PRP/88 和 THA/PHA/55/PRP/151）；以及
- (c) 注意到世界银行将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关于总共有四个项目执行受到拖延的报告，其中包括一个2009年已认定受到拖延的项目。

（第 64/11 号决定）

（c）关于 2010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价

5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15 号文件，强调了国家臭氧机构关于各执行机构的质化绩效评估的建议。

56.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4/15 号文件所载根据各执行机构 2010 年业务计划对其进行的业绩评估；
- （二） 2010 年执行机构量化业绩评估如下（总分 100 分）：开发计划署（74 分）、环境规划署（72 分）、工发组织（95 分）和世界银行（76 分）；

(b) 请：

- （一） 德国与莱索托国家臭氧机构举行开诚布公和建设性的讨论，解决德国提供的服务被认为“不太满意”的方面的问题，并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报告与该就其在各执行机构质化业绩评估中提出的执行问题举行协商的结果；

- (二) 开发计划署与阿根廷、多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家臭氧机构举行开诚布公和建设性的讨论，解决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被认为“不太满意”和“不满意”的方面的问题，并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报告与上述国家就其分别在各执行机构质化业绩评估中提出的执行问题举行协商的结果；
- (三) 环境规划署与莱索托和斯威士兰臭氧机构举行开诚布公和建设性的讨论，解决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服务被认为“不太满意”的方面的问题，并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报告与上述国家就其分别在各执行机构质化业绩评估中提出的执行问题举行协商的结果；以及
- (四) 工发组织与塞内加尔国家臭氧机构举行开诚布公和建设性的讨论，解决工发组织提供的服务被认为“不太满意”的方面的问题，并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报告与该国就其在质化业绩评估中提出的执行问题举行协商的结果。

(第 64/1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5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16 号文件。

58.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已撤回关于印度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情况的核查报告，并将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该报告。

59. 执行委员会决定：

关于国家淘汰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a) 请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根据第五十九和第六十二次会议所做具体决定应提交但尚未提交的关于国家淘汰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完整进度报告；
- (b) 关于阿富汗：
 - (一) 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国家淘汰计划 2010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 (二) 请环境规划署提交 2009 和 2010 年核查报告，并至迟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报告。
- (c) 关于孟加拉国：
 - (一)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国家淘汰计划）第五次和第六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孟加拉国为 2010 年在除计量吸入器制造之外的所有行业实现各类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三氯乙酸的零消费而做出的努力，以及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执行，由于该项

目的执行，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估计为 47.9 ODP 吨，比缔约方作为必要用途为 2010 年授权的 156.7 ODP 吨各类氟氯化碳低 108.8 ODP 吨；

- (二) 请开发计划署提交 2009 和 2010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核查报告；以及
 - (三) 请孟加拉国政府在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关于完成国家淘汰计划执行工作的报告。
- (d) 关于马尔代夫：
- (一) 注意到关于马尔代夫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 2010 年进度报告；以及
 - (二) 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加快完成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指出这将有助于维持各类氟氯化碳的零消费量，并有利于淘汰氟氯烃，并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报告执行该剩余部分的完成情况。
- (e) 关于尼泊尔：
- (一) 注意到关于尼泊尔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 2010 年进度报告；
 - (二) 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政府为加快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其他修正做出努力，这些修正有望在不久的将来获得批准；以及
 - (三) 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加快完成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注意到这将有助于维持各类氟氯化碳的零消费量和便利淘汰各类氟氯烃，并请其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报告执行该剩余部分的完成情况。
- (f) 关于萨摩亚：
- (一) 注意到关于萨摩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的 2010 年进度报告；以及
 - (二) 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加快完成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最终使用者投资部分，注意到这将有助于维持各类氟氯化碳的零消费量和便利淘汰各类氟氯烃，并请其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报告执行该剩余部分的完成情况。

关于四氯化碳消费和生产项目的报告

- (g) 关于中国：
- (一) 注意到世界银行提交的说明监测四氯化碳在中国使用情况的制度的报告；
 - (二) 请世界银行至迟在每年第二次会议之前提交关于上一年在加工剂第二行业计划内开展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直至项目执行完成为止；以及

(三) 请世界银行至少在第六十五次会议前八周提交下列报告：

- c. 2010 年加工剂第一行业计划核查报告；
- d. 2010 年加工剂第二行业计划核查报告；以及
- e. 加工剂第二行业计划执行报告和剩余供资执行计划。

关于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的报告

- (h) 敦促各有关双边和执行机构按照55/43(b)号决定的目标以及报告给附件四所列每个项目的有关核准决定的要求，向基金秘书处提交关于此前与相关第5条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分开核准的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的报告，并在其中涉及收集与增支资本成本、增支经营成本或储蓄相关的准确数据及与技术应用相关的数据的问题。

(第 64/1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项目提案

(a) 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查明问题的概览

60.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17 和 Add.1 号文件，其中包含关于提交给本次会议的项目和活动的审查、项目审查期间查明的问题、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以及供个别审议的投资项目。

拟议到2015年解决基准的10%以上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61. 秘书处代表表示，执行委员会尚未在制定该问题的政策上作出决定，在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建议中，还没有包括任何提及淘汰 2015 年基准的 10% 以上的氟氯烃应有助于该国在落实 2015 年以后的管制措施方面取得进展的文字。一成员表示担心，如果核准加快淘汰氟氯烃，可能影响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因此，如果没有经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 5 条国家便可能没有足够资金用于 2013 年的冻结。

62. 主席说，在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必须确保提供资金满足淘汰要求。但是，似乎尚未就确定此问题的政策达成一致。几位成员曾发言支持继续逐个审议此类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且执行委员会可继续以该方式行事，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旦执行委员会在核准此类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有了更多经验，可在未来的会议上重新审议此问题。

63. 执行委员会同意，继续逐个审议拟议到 2015 年解决基准的 10% 以上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且执行委员会在必要情况下可在未来会议上继续讨论就该问题确定政策。

为维修行业氟氯烃消费量在 361 至 400 公吨的国家供资

64.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秘书处在审议乌拉圭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曾指出，乌拉圭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可获得的最高供资标准将低于氟氯烃消费量在 300 至 360 公吨的低

消费量国家的最高供资标准。他说，为公平对待这些国家，执行委员会考虑对维修行业氟氯烃消费量在 361 至 400 公吨的国家的供资标准设为等于对消费量在 300 至 360 公吨的国家的最高允许供资。鉴于只有 5 个国家可能受该问题的影响，主席建议执行委员会继续逐个审议这些国家的情况。

65. 执行委员会同意，关于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消费量在 361 至 400 公吨的国家的最高供资标准将低于消费量在 300 至 360 公吨的国家的最高供资标准这一问题，要继续逐个审议公平对待这些国家的必要性。

氟氯烃消费总量在 360 公吨以上且应首先解决制造行业消费量问题以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的国家

66. 一位成员指出，氟氯烃消费总量在 360 公吨以上的一些国家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以及嗣后提交的项目提案包含为制冷维修行业活动而不是制造行业供资的请求，似乎没有理由不逐个审议这些请求。

67. 执行委员会决定逐个审议氟氯烃消费总量在 360 公吨以上的国家提交的包含为制冷维修行业活动而不是制造行业供资的请求的项目提案。

(第 64/14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灵活性条款

68. 根据第 63/16 号决定，委员会审议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灵活性条款这一问题与技术变化和行业间供资再分配的关系。在讨论中，几位成员表示担心，技术变化的核准进程可能造成延迟，因而危及对 2013 年消费量冻结的履行。就如何能在现行报告要求的范围内简化核准进程开展了一些讨论。一位成员提出，虽然行业计划机制对氟氯化碳十分有效，但氟氯烃淘汰的技术挑战更大，因此逐个项目核准的方法更为合适。

69. 执行委员会同意，对提交给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逐个审议技术变化和行业间供资再分配事宜，并将政策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五次会议。

为向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 5 条国家确定的基准

70.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17/Add.1 号文件，并指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是根据估计的基准数据而非实际数据编制的。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为提交了 2009 年和 2010 年消费和生产数据的缔约方确定了估计基准，嗣后，这些基准已张贴于臭氧秘书处网站。各缔约方在提交第 7 条数据后有三个月时间提出调整请求，此后基准数据才成为最终数据。他说，自该文件发布以来，牙买加已向臭氧秘书处确认最终基准。

71.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同意继续按惯例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有关协议的相关段落审议包含估计基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在获知实际基准数据后修改估计基准。

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额外供资（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聚胺脂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烃投资活动的筹备工作（工发组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业制冷行业淘汰氟氯烃投资活动的筹备工作（工发组织）

72. 执行委员会同意，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以上四个项目从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中删除，改为逐个审议。

菲律宾：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第八阶段）

73. 还从一揽子核准名单中删除了延长菲律宾体制建设项目的请求，同时注意到菲律宾政府关于改变执行机构的下列请求（见下文第 92 和第 99 段）。

7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所示供资金额的提交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以及相应评价文件所载条件或条款以及执行委员会对项目所附加的条件；以及
- (b) 同意，就同体制建设延长相关项目而言，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六所载将要转告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第 64/15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7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18 号文件，指出秘书处共收到 9 项供第六十四次会议核准的双边合作项目，金额为 6,801,815 美元，其中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76. 除德国外，所有申请均在相关国家提供进行双边合作活动最大捐款的 20% 之内。此外，随同 2011 年结束的 2009-2011 年三年期中，第六十四次会议为德国核准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 2,092,159 美元。

77. 经上述介绍后，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任对第六十四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费用冲抵如下：

- (a) 在澳大利亚 2011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339,00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b) 在德国 2009-2011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最多可冲抵 2,092,159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以便不超出德国双边分配的 2009-2011 年分配额；以及
- (c) 在日本 2011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322,746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第 64/16 号决定）

(c) 2011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关于低消费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的政策问题

78. 鉴于关于低消费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的建议是逐个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委员会不可能全面清楚地审查所有的项目以才能核准最合适的建议。

79.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各执行机构不迟于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今后所有关于低消费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的建议，以供委员会审议。

(第 64/17 号决定)

(一) 开发计划署

8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19 号文件。

格鲁吉亚：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库管理和销毁示范项目

81.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关于格鲁吉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库的管理和销毁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的申请，金额为本报告附件五所示相应供资数额。

(第 64/18 号决定)

(二) 环境规划署

8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20 号文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83. 有成员指出，造成以往项目推迟的理由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臭氧机构的适当沟通业已恢复。尽管在监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资的实际使用方面仍感透明不足和困难重重，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由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直接管理，并不将资金交给该国政府。日本代表表示，日本希望与这些机构就有待采取的措施举行双边讨论，以便对这些资金进行所需的财务管理。

8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中的环境规划署部分的申请，所申请的供资金额为 35,000 美元，外加 4,550 美元的支助费用；以及
- (b) 请环境规划署务必使用符合联合国现行规则和条例的透明性方法监督该项目的财务交易。

(第 64/19 号决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六阶段）

85. 有成员对在监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体制建设供资的实际使用方面透明度不足和困难重重感到关切。

8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体制建设项目第六阶段的申请延到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以及
- (b) 请秘书处和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在第六十六次会议前提出关于资金发放替代办法、组织结构和监督程序的建议。

（第 64/20 号决定）

东帝汶：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第二年）

87. 有成员对东帝汶在通过立法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但有成员指出，鉴于东帝汶的特殊情况，缔约方大会已请执行委员会在处理东帝汶问题时考虑周到，做法灵活。

8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作为特例，核准本报告附件五所示相应金额的东帝汶机构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第二年的申请，但有一项谅解，将依照第 43/37 号决定和第 63/43(a)号决定内执行委员会规定的通用准则对即未来有关延长机构建设的申请进行审议；以及
- (b) 向东帝汶政府转达在本报告附件六所载意见。

（第 64/21 号决定）

非洲区域：持续采用甲基溴替代技术的区域技术讲习班

89. 根据工作方案修正案中的项目说明，有一名成员注意到采用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技术成功淘汰了非洲的甲基溴。只有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以及处理水份高的枣子仍未淘汰使用甲基溴。对处理枣子仍无其他替代办法。尽管取得了成功，非洲区域在持续淘汰甲基溴方面遇到重大障碍，其中涉及化学和非化学替代办法的问题，包括持续使用或不当运用替代办法导致害虫抗性；本地市场没有替代办法的供应；某些替代办法没有登记使用；和有些替代办法的使用受到限制，如在欧洲市场遭到禁用。为了使非洲农户不恢复使用甲基溴，将需要对替代技术的使用提供咨询意见和培训。

90. 在讨论期间，有成员表示了以下关切：由于非洲国家仍在遵守规定，因此不需要这个项目；环境规划署是否是举办这种讲习班的适当机构，因为工发组织是执行非洲甲基溴淘汰项目和持续实施活动的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仍有专门处理甲基溴问题的全职工作人员；以及，拟议举办的讲习班与持续遵守该区域甲基溴管制措施的全盘战略无涉。环境规划署告知，拟议的讲习班将与工发组织合作开展。环境规划署因此应该根据会议的讨论结果重新拟定提案。

91.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举办三期非洲甲基溴替代办法区域技术讲习班的申请延到以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第 64/22 号决定)

菲律宾：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三阶段）

92. 世界银行收到菲律宾政府关于将上述项目由世界银行移交给环境规划署执行的请求。对 2011 年世界银行工作方案的相应修正案获得通过（见下文第 64/25 号决定第 99 段）。

9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应菲律宾政府正式请求，将本报告附件五所述相应金额的菲律宾机构建设项目第八阶段由世界银行移交环境规划署的请求；
- (b) 核准执行菲律宾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的所剩余额由世界银行移交环境规划署。
- (c) 向菲律宾政府转达本报告附件六中所含的观点。

(第 64/23 号决定)

94. 一位成员提请委员会注意环境规划署同美国加热、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协会在编制指南方面开展的合作，他认为，这一合作将有助于全世界维修技术员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经讨论后，会议上之处，该文件可作为资料文件提交今后的一次会议。

(三) 工发组织

9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21 号文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额外供资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编制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投资活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编制商业制冷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投资活动

96. 根据上文第 83 段内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形势的讨论，有成员指出，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将由工发组织直接管理，不涉及向政府直接预供现金，只要落实对这些资金必要的财务管制，还是可予支持的。

97.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核准：

- (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工作的额外供资，金额为 65,00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4,875 美元；

- (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编制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投资活动，金额为 50,00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3,750 美元；
 - (三) 编制商业制冷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投资活动，金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2,250 美元；以及
- (b) 请工发组织按照现有联合国条例和细则，确保使用透明的方法监测这些项目的财务交易。

(第 64/24 号决定)

(四) 世界银行

9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22 号文件。

菲律宾：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八阶段）

99. 世界银行的代表通知执行委员会，菲律宾政府请求执委会将现审议的体制建设项目的执行工作移交给环境规划署。已从菲律宾收到正式来文，请求将现审议的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八阶段）以及体制建设上一阶段（第七阶段）的余额由世界银行移交环境规划署。

100.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世界银行在第六十五次会议前归还与菲律宾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有关的资金余额，以便将体制建设项目移交给环境规划署。

(第 64/25 号决定)

(d) 投资项目

提交共单独审议且没有未决问题的低消费量国家淘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阿尔巴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101.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23 号文件。

10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阿尔巴尼亚 2011 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金额为 346,750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230,000 美元，外加 20,7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85,000 美元，外加 11,0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政府已同意将利用 2009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报实际消费量 5.4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6.5 ODP 吨计算得出的 5.9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2.1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七所载阿尔巴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之后，更新《协定》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合格供资额的相关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阿尔巴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77,300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 45,000 美元，外加 4,0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 25,000 美元，外加 3,2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26 号决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德国/开发计划署）

103.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24 号文件。

104. 一成员请德国和开发计划署调整支付的金额，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各次付款的分配更为均衡。在讨论了以何方式增强各次供资付款的平衡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金额为 315,0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 40,9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已同意确定 4.8 ODP 吨的估计基准数，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计算办法是用 2009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报 4.4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 5.2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加上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中所包含的 0.6 ODP 吨 HCFC-141b，得出 5.4 ODP 吨；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1.7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八所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以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相关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94,5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 12,28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27 号决定)

佛得角：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

105.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27 号文件。

10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佛得角 2011 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供资总额为 16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0,8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佛得角政府同意将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确定为 0.25 ODP 吨，这一数字是采用基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分别报告的 2009 年 0.24 ODP 吨和 2010 年 0.26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0.09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九所载佛得角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相关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佛得角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44,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5,7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28 号决定）

中非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07.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28 号文件。

10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中非共和国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金额为 619,05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310,000 美元外加 40,3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250,000 美元外加 18,7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报实际消费量 11.9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12.1 ODP 吨计算得出的 12.0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4.2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所载中非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以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相关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在进行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中非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219,125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75,000 美元外加 9,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25,000 美元外加 9,3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29 号决定)

科摩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

109.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30 号文件。

110. 一位成员说，为明确将减少的消费量，基金秘书处应将履约基准估计为 0.1 ODP 吨的国家的报告数据精确到再多一位小数。

11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科摩罗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金额为 16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0,8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报每年 0.14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0.14 ODP 吨的估计基准数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0.05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一所载科摩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相关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在进行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科摩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44,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5,7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30 号决定)

哥斯达黎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112.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31 号文件，并说秘书处在审议提案时曾注意到 2010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报 HCFC-141b 消费量包括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数量，而 2009 年则不包括。之后秘书处获悉，哥斯达黎加已开始请求修改其 2010 年消费量数据的进程，将扣除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中包含的 HCFC-141b 消费量，一俟完成该修改并商定基准，秘书处将修改哥斯达黎加的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并将应用关于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第 61/47 号决定。

113. 一位成员说，如果作出这一修改，则该国无需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解决预混多元醇配方的问题即可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但是也指出，将该项目列入哥斯达黎加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有助于解决该区域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的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从墨西哥进口含 HCFC-141b 预混多元醇的几个有泡沫企业国家提议根据各自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改造这些企业，因此哥斯达黎加的项目是合事宜的。

11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哥斯达黎加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金额为 1,153,523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86,51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所提供的 560,000 美元系用于解决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以便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到 2020 年实现并包括 35% 的削减；以及
 - (二) 所提供的 593,523 美元系用于淘汰制造行业使用的 14 ODP 吨 HCFC-141b 的投资部分。
- (b) 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政府已同意根据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报实际消费量 14.2 ODP 吨和 31.7 ODP 吨计算得出的 23.0 ODP 吨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17.6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二所载哥斯达黎加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产生的相关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哥斯达黎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761,523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57,11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31 号决定）

萨尔瓦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115.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32 和 Corr.1 号文件，并解释说，作为牵头机构的开发计划署已请求将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审议推迟到未来的会议。

116.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已将萨尔瓦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申请推迟到今后的一次会议。

危地马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117.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33 和 Corr.1 号文件。

11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危地马拉 2011 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金额为 480,605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345,637 美元，外加 25,92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96,500 美元，外加 12,54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所提供的 332,500 美元系用于解决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以便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到 2020 年实现并包括 35% 的削减；以及
 - (二) 所提供的 109,637 美元系用于淘汰泡沫塑料行业使用的 1.4 ODP 吨 HCFC-141b 的投资部分；
- (b)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同意将 8.3 ODP 吨的估计基准确定为总体持续氟氯烃削减的起点，计算办法是用 2009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报实际消费量 9.4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7.2 ODP 吨，外加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中所含 1.4 ODP 吨 HCFC-141b，得出 9.7 ODP 吨；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4.3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三所载危地马拉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相关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危地马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58,867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118,087 美元，外加 8,85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28,250 美元，外加 3,67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32 号决定）

牙买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11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35 号文件。

120. 就关于牙买加的基准数据的询问，臭氧秘书处代表指出，由于牙买加在最初提交数据之内三个月内作出订正，订正数据已被认定为正式基准数据，无需再将此事送交执行委员会。因此，订正基准数据将作为未来作出决定的基础。

12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牙买加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金额为 708,844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578,450 美元，外加 43,38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 77,000 美元，外加 10,01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560,000 美元用于解决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以便达到和包括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到 2020 年 35% 的减少使用的规定；以及
 - (二) 95,450 美元用于投资部分，以便淘汰用于制造行业的 3.6 ODP 吨 HCFC-141b。
- (b) 注意到牙买加政府已经同意将根据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18.2 ODP 吨和 14.4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16.3 ODP 吨的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8.1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四所载牙买加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以及
- (e) 核准牙买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277,859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237,450 美元外加 17,80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 20,000 美元外加 2,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33 号决定）

莱索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德国）

12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38 号文件。

123. 对莱索托管制氟氯烃的许可证制度是暂行制度感到关切。不过，有人指出，预期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将正式核准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条例。

1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在不损害《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机制的情况下，原则上核准莱索托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实现氟氯烃消费量

减少 35%，金额为 280,0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 36,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莱索托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 3.8 ODP 吨的消费量和 2010 年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报告的 3.9 ODP 吨的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3.9 ODP 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1.4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五所载莱索托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产生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莱索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00,0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 1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条件是秘书处在收到已经实施适当运行许可证制度的确认后才可发放资金。

(第 64/34 号决定)

卢旺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2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41 号文件。

12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为卢旺达 2011-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金额为 312,00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70,000 美元外加 22,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10,000 美元和 9,9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已同意将利用报告的 2009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计算的 actual 消费量 3.8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4.1 ODP 吨计算得出的 3.9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1.4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六所载卢旺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产生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卢旺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07,41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42,000 美元和 5,4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55,000 美元和 4,9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35 号决定)

圣基茨和尼维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2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42 号文件。

12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圣基茨和尼维斯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金额为 184,285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24,500 美元外加 16,18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40,000 美元外加 3,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同意将根据 2009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0.42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的 0.58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0.50 ODP 吨的估计基准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0.18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七所载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产生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圣基茨和尼维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09,592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58,400 美元和 7,59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40,000 美元和 3,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36 号决定)

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2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43 和 Corr.1 号文件。

13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圣卢西亚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金额为 232,207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82,650 美元，外加 10,74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27,350 美元，外加 11,46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圣卢西亚政府同意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的 0.42 ODP 吨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的 1.42 ODP 吨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0.92 ODP 吨确定为估计基准数，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0.32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圣卢西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11,537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3,000 美元，外加 1,6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88,850 美元，外加 7,99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37 号决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3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44 号文件。

132. 在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表示欢迎的同时，有成员还对就第 60/15 号决定所要求的加快淘汰各类氟氯烃以便到 2025 年实现零消费量提供的理由缺乏明晰性表示了关切。秘书处代表回答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有着坚定的加快氟氯烃淘汰的政策（指出该国较 2010 年的时限提前三年就淘汰了氟氯化碳）；该国有严格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业界协会和私人部门参与了氟氯烃淘汰进程。此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确定的长期可行的替代品的使用，将根据政府的能效政策作出决定。

133. 继非正式讨论后，有成员提议修改淘汰时间表，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能够时限 2020 年基准削减的 70%，而不是 97.5%，而到 2025 年仍达到削减 100%，但同时指出，如果 100% 地实现削减，2020 年即可做最后一次付款。此外，还自该国收到了相关部当局正式信函形式的该国高级别承诺的进一步表示。

13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1 年至 2025 年 100% 地淘汰氟氯烃消费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 526,039 美元，包括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345,800 美元和 44,95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24,115 美元

和 11,17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2025 年后不再向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供更多供资；

- (b) 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同意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 0.41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的 0.15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0.28 ODP 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0.28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九所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到 2020 年时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该国可申请提早于 2020 年获得目前预计于 2025 年所作的最后一次付款；
-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再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98,349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55,809 美元，外加 7,25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24,115 美元，外加 11,17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38 号决定)

赞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13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48 号文件。

13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赞比亚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氟氯烃 35% 的消费量，金额为 350,35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75,000 美元外加 22,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140,000 美元外加 12,6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赞比亚国政府同意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以 2009 年报告的 0.7 ODP 吨和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 9.2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5.0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1.7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所载赞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在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赞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21,50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40,000 美元，外加 5,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70,000 美元，外加 6,3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39 号决定)

提交供个别审议的低消费量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德国/开发计划署）

13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25 和 Add.1 号文件。

138. 经介绍后，成员指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总体组合良好，但是对于项目第一阶段包含 380 个中小企业带来的挑战以及对效益的相应影响表示忧虑。提高效益的工作可包括调查中小企业租用而不购买设备的可能性；修订协议，说明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任何中小型企业为外资所有或设备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后购买的，其资金应归还多边基金。至于空调行业由使用 HCFC-22 转为使用 HCFC-410a，评论说所有提议在 2015 年前削量减超过基准 10% 的国家应学习巴西的榜样，将该转换推迟，等到其他气候影响较低技术随时可得的时候再换。

139. 继联络小组讨论后，有关重整皮泡沫塑料次级行业的成本效益、符合资格转换的泡沫塑料企业问题和维修等行业等问题得到了满意的解决，对重整皮泡沫塑料部分的成本和管理单位做了调整。

14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巴西 2011 至 2015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21,220,135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15,506,257 美元，外加 1,162,96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德国政府的 4,090,909 美元，外加 460,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巴西国政府同意将以 2009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1,415.5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 1,239.0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1,327.3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自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减去 220.3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一所载巴西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
- (f) 核准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6,152,567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4,456,257 美元，外加 334,21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德国政府的 1,209,091 美元，外加 15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40 号决定)

喀麦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141.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26 号文件。

142. 继上述介绍后，成员们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成本效益很高，但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拟议将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从 HCFC-22 转换到 HFC-410a 提出了关切。这项措施的背景是第一阶段的总削减量超过了 2015 年减少的 10%。一些成员认为，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特别是第 9 和第 11 段，在审查项目和方案时，将采取反对使用对于气候具有重大影响的氟氯烃作为替代品的假设，各执行机构在筹备此种活动时应顾及这一点。一些成员表示，执行委员会在作决定时应考虑到 HFC-410a 并非受限制物质，而含有 HFC-410a 的设备在全世界都有出售。其他成员指出，HFC-410a 的全球变暖潜能值很高。还有人提议，处理提议削减数量应超过 2015 年削减量的 10% 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种办法，是让这些国家在协定中承诺更高的淘汰数量。

143. 继联络小组的讨论后，有人报告：喀麦隆政府已承诺到 2017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淘汰 20%；同意在完成 2013 和 2015 年目标义务方面将维修行业作为重点；并同意推迟商业制冷组装行业的活动，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活动可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阶段交。

14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喀麦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供资将优先考虑淘汰制冷维修行业淘汰的 HCFC-22，以及，喀麦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关于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从 HCFC-22 转换到 HFC-410a 的部分将推迟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以后阶段；
- (b) 原则上核准喀麦隆 2011 至 2017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幅度为基准的 20%，金额为向工发组织提供 1,182,725 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 88,704 美元；
- (c) 注意到喀麦隆政府同意将以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分别估计的 2009 年和 2010 年 81.7 ODP 吨和 83.1 ODP 吨的平均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82.4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d) 从氟氯烃消费量的持续总削减起点中扣除 25.4 ODP 吨氟氯烃；
- (e) 注意到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并不排除喀麦隆可在 2015 年之前提交使氟氯烃消费量淘汰幅度超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淘汰幅度的提案；
- (f)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二所载喀麦隆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g)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
- (h) 核准喀麦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给工发组织 884,453 美元，外加 66,33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41 号决定)

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澳大利亚政府/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

14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34 号文件。

146. 执行委员会赞赏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有关机构为在第六十二和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提出评论所做巨大努力。日本代表在替代办法选择方面曾向印度尼西亚提供过技术咨询。该代表将向其他希望这样做的国家提供类似的支助。但有成员表示关切，认为 HFC-32 并非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物质，需要进一步考虑替代办法的选择。几位成员在回答这一问题时告诫不要干预一个缔约方选择替代技术和行业。此外，对于“全球变暖潜能值低”还没有一致通过的正式定义。一位成员建议，转向采用 HFC-32 而不是 HFC-410a，将带来很大气候惠益，因为与 HFC-410a 相比，HFC-32 的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灌充的体积小，能效更高。

147. 秘书处代表还指出，自从以往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呈件后，技术选择的改变已导致降低计划的整个成本，因此，以往让秘书处关切的成本问题已经解决。执行委员会同意将此事提交一联络小组做进一步的考虑。已请联络小组在审议中借鉴各执行机构的知识。

148. 联络小组指出，同选择空调、制冷和泡沫塑料行业替代技术相关的问题已经得到满意的解决。继联络小组作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为制订坚持氟氯烃淘汰的前瞻性管制和政策行动所做的值得称颂的努力；
- (b) 原则上核准印度尼西亚 2011 年至 2018 年期间削减 20% 基准数的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额为 12,692,684 美元，外加 968,45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包括给澳大利亚政府的 300,000 美元外加 39,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开发计划署的 8,901,102 美元外加 667,583 美元的机构支

- 助费用；给工发组织的 777,395 美元外加 58,30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世界银行的 2,714,187 美元外加 203,56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c)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将以及 2009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374.8 ODP 吨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 429.5 ODP 吨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402.2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d)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135.0 ODP 吨的氟氯烃；
 - (e) 注意到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并不排除印度尼西亚可在 2015 年之前提交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述范围之外实现氟氯烃削减的提案；
 - (f)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三所载印度尼西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g) 请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
 - (h) 请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一俟执行委员会就热交换器制造的供资作出决定，提交作为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一个组成部分的热交换器改造的供资申请，但有一项谅解，即：供资金额将根据该决定计算，最高不会超过 52,800 美元；
 - (i) 请秘书处更新本协定的附录 2-A；以及
 - (j) 核准 2011-2012 年第一次执行计划，并核准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金额为 7,087,200 美元，包括给澳大利亚政府的 300,000 美元，外加 39,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开发计划署的 4,000,000 美元，外加 300,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工发组织的 777,395 美元，外加 58,30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世界银行的 1,500,000 美元，外加 112,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42 号决定)

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世界银行）

14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36 和 Add.1 号文件。

150. 继介绍情况后，有成员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侧重于将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的 HCFC-22 转换为 HFC-410a 感到一些关切。此外，与政策相反，HCFC 141b 没有作为优先处理，泡沫塑料行业也没有列入第一阶段的范围。针对这些关切作出了解释，即：一旦处理整个室内空调行业后，约旦将自费改造 2007 年以后建立的两个企业。有成员进一步指出，对具有像约旦这样高温需要空调的国家和它出口的国家而言，只有 HFC-410a 能替代 HCFC-22。此外还必须考虑市场和成本的问题。

151. 与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各项问题在联络小组又进行了讨论。尽管交流了信息和想法，并且成果丰硕，但没有足够时间解决所有问题，使本次会议能够核准约旦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因此，建议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再次提出这个项目，并给予执行机构额外两个星期的时间，供其在截止日期之后提出项目，使其能够把本次会议讨论的内容列入其中。

15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再次提出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
- (b) 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出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期限延长两星期，使其能将第六十四次会议的讨论内容列入其中。

(第 64/43 号决定)

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15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37 号文件。

154. 若干成员再次提出超出基准 10% 的消耗臭氧潜能值削减的问题。一位成员还指出，提案内还包括了制冷和空调行业的一个项目。他建议，可将此项目延至下一阶段，以便能够利用这个行业的最新技术。

155. 继在联络小组讨论技术的选择以及程度的程度后，有人报告说，黎巴嫩政府承诺到 2017 年削减氟氯烃消费量到该国基准的 17.5% 以下。

15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黎巴嫩 2011 至 2017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达到削减氟氯烃消费量基准的 17.5%，金额为 2,495,109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87,13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同意将以 2009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58.4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 87.1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72.8 ODP 吨的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20.0 ODP 吨氟氯烃；
- (d) 注意到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并不排除黎巴嫩可在 2015 年之前提交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述范围之外实现氟氯烃削减的提案；
- (e)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四所载黎巴嫩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f)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

- (g) 核准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50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12,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44 号决定)

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

15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39 和 Add.1 号文件。

158. 经上述介绍后，委员们表示赞赏该计划的成本效益。一位委员提出两个问题，一是关于第二阶段转型，二是关于氟氯烃的大削减数量，几乎是基准数量的 35%。与墨西哥直接讨论这些问题，这位委员将讨论结果通知了执行委员会。关于第一个问题，已确定两个第二阶段转型不符合成本效益，这些有益于符合 2020 年目标的全球最具成本效益方法。对于这一关切，工发组织代表补充说，第二阶段转型公司需要达到减排目标的 35%，特别是因为这些公司从配方厂家购买，不可能被留在计划之外而不潜在危及整个项目。开发署代表也确认，配方厂家项目组成部分覆盖的第二阶段公司的转型，将通过改型而不提供新设备实现。至于第二个问题，墨西哥已同意承诺到 2015 年减少 10%，到 2018 年减少 30%，《协定》做了相应的修订。墨西哥认为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回应，这不排除墨西哥在 2015 年之前为额外淘汰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159. 另一位委员也对将维修行业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出疑问。工发组织代表解释说，维修行业的活动集中于处理在设备维修中使用的 HCFC - 141b 的淘汰，因此与执行委员会的指导方针相符。

16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 2011 至 2018 年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将氟氯烃消费减少基准数量的 30%，金额为 16,250,031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3,891,279 美元，外加 291,84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和给开发计划署的 11,225,029 美元，外加 841,87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还包括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项目的 3,171,146 美元（第五十九次会议核准给开发计划署 2,428,987 美元，外加 182,17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 Mabe 的家用制冷器的聚氨酯绝缘泡沫塑料生产由 HCFC-141b 转向使用 HCFC-22；以及第六十三次会议核准给工发组织 520,916 美元，外加 39,06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 Silimex 气雾剂生产淘汰 HCFC-22 和 HCFC-141b 的项目）；
- (c) 注意到墨西哥国政府同意将 2008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1,214.8 ODP 吨消费量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该消费量是第五十九次会议核准 Mabe 氟氯烃淘汰项目时能够获得的最新数据；
- (d) 注意到为第五十九和第六十三次会议所核准的两个项目从氟氯烃总体持续削减起点数量中减去 66.8 ODP 吨氟氯烃，并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再减去 350.3 吨的氟氯烃；

- (e) 注意到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并不排除墨西哥可在 2015 年之前提交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述范围之外实现氟氯烃削减的提案；
- (f)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五所载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g)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
- (h) 核准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5,132,196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2,271,610 美元，外加 170,37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2,502,526 美元，外加 187,68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45 号决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16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46 和 Corr.1 号文件，并表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涵盖了为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到 2020 年实现削减消费量 35% 而开展的活动。一成员提醒会议注意，文件已提及第 62/11 号决定，该决定允许仅在制冷维修行业有 360 公吨以上氟氯烃消费量的前低消费量国家在 2020 年底之前实现管制措施。这一决定不适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因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不再是低消费量国家，而且在制造行业也有消费量。但鉴于该国的具体情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仍可以作为特例予以核准。

16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作为特例原则上核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1,462,733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109,70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提供的 1,288,933 美元须用于解决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消费，以便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到 2020 年达到和实现 35% 的削减；以及
 - （二）提供的 173,800 美元系用于为淘汰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所使用的 2.5 ODP 吨 HCFC-141b 而进行的投资部分。
- (b) 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政府同意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0 年报告的 38.0 ODP 吨和 54.5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46.2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 17.9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六所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
- (f) 核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011-2012 年第一个执行计划和第一次付款，金额为 559,9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41,99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46 号决定)

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

163. 秘书处代表介绍 UNEP/OzL.Pro/ExCom/64/47 号文件，并解释说，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机构已代表乌拉圭政府要求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审议推迟至今后一次会议进行。

164. 一个国家请开发计划署解释推迟的原因。开发计划署指出，乌拉圭政府告知，乌拉圭政府“仔细审查了多边基金秘书处愿意接受和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得出结论认为，乌拉圭需要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淘汰更多的消费量，以便能够到 2013 年实现冻结，到 2015 年实现 10% 的削减。原先于 2011 年 4 月 4 日提交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中明确反映了这一点。经秘书处修改后，调整后的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使导致乌拉圭只有在国家承担高昂费用的情况下才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义务”。

165.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应乌拉圭政府的要求，开发计划署已推迟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中国氟氯烃淘汰活动计划

16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29 号文件，并表示，德国和日本政府和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以及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向本次会议重新提交了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文件，以及涉及以下事项的补充文件：中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溶剂行业淘汰氟氯烃行业计划；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致力于制冷维修行业活动的国家赋能方案；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协调工作。他说，秘书处之所以散发文件，是因为秘书处认为这些文件重要，能够让执行委员会考虑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时掌握所有相关要点。环境调查机构的观察员敦促中国考虑采用替代技术，在制冷和空调行业采用 HFC-410a 以及在泡沫塑料用途中采用 HFC-245fa，以避免继续在过失的技术方面进行投资。

167. 经讨论后，主席再次召集第六十三次会议期间设立的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问题联络小组开会，由瑞士代表担任组长，进一步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执行委员会嗣后听取了联络组组长的报告。小组组长表示，该小组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及两个示范项目达成了一致意见，溶剂行业计划可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68. 中国代表对联络小组成员、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以及秘书处的成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了就中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两个示范项目达成一致意见所做的努力。在过去二十年里，中国淘汰了 100,000 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量和 110,000 吨消耗臭氧层

物质的消费量，本次的协议将有助于中国处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他感谢执行委员会表现灵活性和给予的理解，他并强调中国认真对待中国履行协议的承诺。执行委员会成员赞同这一发言，并感谢中国对谈判采取的建设性方式。

南京法宁格公司在制造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时由 HCFC-22/HCFC-142b 技术转用二氧化碳与甲酸甲酯共混发泡技术的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

16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南京法宁格公司在制造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时由 HCFC-22/HCFC-142b 技术转用二氧化碳与甲酸甲酯共混发泡技术的示范项目，供资总额为 1,973,3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47,99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 12.3 ODP 吨氟氯烃。

（第 64/47 号决定）

浙江康德莱医械塑料有限公司在制造医疗器械时由使用 HCFC-141b 的技术转用异链烷烃和硅氧烷（KC-6）技术进行清洁的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日本）

17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浙江康德莱医械塑料有限公司在制造医疗器械时由使用 HCFC-141b 的技术转用异链烷烃和硅氧烷（KC-6）技术进行清洁的示范项目，供资总额为 352,051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26,40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批给日本政府 205,616 美元外加 26,73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 3.1 ODP 吨氟氯烃。

（第 64/48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德国、日本）

17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对中国为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5 年淘汰目标，执行聚氨酯泡沫塑料、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工业和商业制冷、制冷和空调以及维修行业的各项活动所做值得称颂的努力，深表感谢；
- (b) 原则上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削减氟氯烃消费量基准的 10% 的第一阶段，金额为 265,000,0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日本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可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审议最高 5,000,000 美元的供资额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 (c) 注意到中国政府同意将以 2009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18,602.7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 20,215.0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

得出的 19,408.8 ODP 吨的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d)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 3,320.2 ODP 吨氟氯烃；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七所载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f)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之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出现的变化；以及
- (g) 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011-2012 年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33,937,036 美元，包括给德国政府的 459,023 美元，外加 51,2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日本政府的 80,000 美元，外加 10,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开发计划署的 25,740,000 美元，外加 1,930,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的 1,579,000 美元，外加 176,70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工发组织的 57,802,000 美元，外加 4,335,1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世界银行的 38,859,000 美元，外加 2,914,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4/49 号决定)

172. 随后，比利时代表请求在报告中反映比利时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出的技术和战略选择表达的看法。作为解决这些问题所作努力背景的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的第 9 段，鼓励各缔约方促进选择那些可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影响、特别是对气候的影响、并能满足其他健康、安全和环境考虑的氟氯烃替代品。她说，该决定的第 11 段给了执行委员会具体的任务，即：在制定和采用项目和方案供资标准时，应优先考虑那些特别注重下列成本效率高的项目和方案：(a) 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首先逐步淘汰耗氧潜能较高的氟氯烃，以及 (b) 考虑到全球变暖潜能、能源使用及其他各种相关因素，采用那些对环境、包括对气候的影响最小的代用品和替代品。应从这一背景看待就提交本次会议的几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的讨论。比利时认为，执行委员会对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认真解决如何完成任务负有责任，鉴此，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应像本次会议上所表现的，继续本着第 XIX/6 号决定第 11 段的精神共同努力，考虑是否对于首先淘汰 HCFC-141b 以及行业计划是否首先考虑对气候影响小的替代办法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她最后说，比利时承诺继续同执行委员会成员、各执行机构和各缔约方合作，寻求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合理做法，同时顾及缔约方的任务和各缔约方的国情。

议程项目 9： 关于处置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8/19 号决定)

17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49 号文件，该文件提供了关于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行项目时执行 58/19 号决定所取得经验的资料。有成员认为，尽管可以给双边和执行机构更多时间报告使用暂行准则的情况，但为遵守第 58/19(a)(三)号决定，这些机构必须每年报告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的示范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和获得的经验。

17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为处置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示范项目供资的暂行准则应用情况的报告，同时铭记在执行完整的试点项目方面经验还很少；
- (b) 请各执行机构不迟于第六十九次会议向秘书处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如何在执行已核准的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试点项目时，随着情况的进展应用这些准则；
- (c) 重申根据第 58/19(a)(三)号决定，自第六十六次会议开始，已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从核准项目后的第一年起，每年向执行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就处置示范项目的进展和经验提出报告，报告中应包括以下信息：收集或查明的、运输的、存放的和销毁的不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财务、管理和共同供资安排和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 (d)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b)分段编制一份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七十次次会议审议，总结所取得的经验，就将来的行动提出建议；以及
- (e) 请秘书处继续应用暂行准则，并将这些准则用于低消费量国家的试点项目，直至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上文(d)分段要求的报告。

(第 64/5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报告(第 59/45、62/62 和第 63/62 号决定)

17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50 号文件。

176. 成员们普遍同意，虽然就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做了相当多的工作，但正如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指出的，还需更深入地讨论澄清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确切目的、目标和终端用户。酌情借鉴执行机构和其他专家的意见和经验也是有益的。

177. 执行委员会几位成员表示，他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适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提案有助于检查各种替代技术的选择。但有成员指出，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有某些局限性，例如，无法顾及设备升级的效果和运用于行业分析等因素。此外，执行委员会还有必要澄清，为了确定模式今后的发展，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应该有哪些确切的目标和目的。

17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实施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所取得经验的报告；以及
- (b) 在其第六十五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

(第 64/5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2010 年临时账户

17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51 号文件，并表示，财务主任对固定

汇率机制方面的损失净额费用都列入秘书处业务费用项下已做了说明。由于这些损失与秘书处业务费用无关，因此提议将固定汇率机制的损失另行分类，以不同方法反映在财务报表中。讨论过程中，一位成员提议固定汇率机制损失作为一个细列项目反映在多边基金支出报表明细表 1.1 中。

180. 经讨论和进一步就措辞协商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4/51 文件所载基金 2010 年临时账户；
- (b) 注意到基金 2010 年的最终账目将提交委员会的第六十五次会议，如需要将会作出进一步的调整；
- (c) 注意到财务主任 2010 年为反映因 2009 年账目核对工所作调整采取的行动；以及
- (d) 请财务主任将目前列为秘书处开支的固定汇率机制造成损失另列做财务报表的一个细列项目。

(第 64/5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181. 澳大利亚代表作为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召集人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52 号文件所载该分组的报告，表示案文已取得进展，可能就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做出决定，并称分组在第六十五次会议期间还要进一步讨论准则。

18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4/52 号文件所载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以及
- (b) 请分组继续讨论化工生产行业准则并执行第 60/47 号决定。

(第 64/5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其他事项

海地在 2010 年遭遇地震灾害之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活动（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61/52 号决定和第 62/70 号决定提出）

183. 环境规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4/Inf.2/Rev.1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协助海地回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前水平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临时报告。该报告指出海地在经历震灾后面临的特别挑战，并强调该国的复原速度缓慢和复原程度不能满足国内的需要。百分之九十的基础设施受损，环境规划署与开发计划署协商后要求特别准许允许灵活执行核准的项目和编制该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84. 若干成员支持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的要求，强调该报告应作为“活”文件看待。他们还指出，目前对他们机构的挑战是编制具体行动提案帮助海地。

185.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环境规划署代表关于发生 2010 年严重地震后执行海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的情况的报告。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6. 主任提醒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已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大会之前的前一周在巴厘岛（印度尼西亚）举行第六十五次会议。但第六十三次会议后，臭氧秘书处收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信函，请求将第二十三次会议推迟一星期后举行。由于这一变化，秘书处一直就同样推迟一星期举行第六十五次会议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进行联系。作为这些讨论的结果，可以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巴厘岛（印度尼西亚）举行第六十五次会议。

187. 执行委员会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巴厘岛（印度尼西亚）举行第六十五次会议，因此修订第 63/65 号决定。

（第 64/54 号决定）

向 Rajendra Shende 先生致敬

188. 会议结束时向即将卸任的环境规划署臭氧行动处处长 Rajendra Shende 表示敬意，感谢他对保护臭氧层的有益和坚定支持。Rajendra Shende 先生在其职业生涯中首创和协助加强了环境规划署区域网络，并在确保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得到资金上发挥了关键作用。Rajendra Shende 先生感谢执行委员会给他深刻教导，并表示他希望继续从旁为这一工作作出贡献。

议程项目 14：通过报告

189.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64/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5：会议闭幕

190. 继惯常交换礼仪后，主席于 2011 年 7 月 29 星期五下午 6 时 45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991-2011 年基金状况（美元）

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

收入		
收到捐款：		
- 现金支付包括期票		2,460,563,389
- 所持有的期票		34,273,214
- 双边合作		137,274,400
- 所赚利息		204,280,554
- 自借款和其他来源的额外收入	453,747	
- 杂项收入		13,234,363
总收入		2,850,079,668
拨款* 和供款		
- 开发计划署	610,423,993	
- 环境规划署	197,725,418	
- 工发组织	614,650,957	
- 世界银行	1,029,811,331	
未具体说明项目	453,747	
经调整后	-	
各执行机构拨款总额		2,453,065,446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 (1991-2010)		
- 包括到 2013 年的员工合同供款		85,325,772
财务管理费用 (2003-2011)		4,050,550
监测与评价费用 (1999-2009)		3,028,504
技术审计费用 (1998-2010)		1,709,960
信息战略费用 (2003-2004)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I

- 包括为 2004 年网络维修费用供款			104,750
双边合作			137,274,400
为固定汇率机制波动供款			
- 损(增)值			(27,646,421)
拨款和供款总额			2,656,912,962
现金			158,893,492
期票:			
	2011	5,573,667	
	2012	14,783,900	
	2013	8,209,219	
	没有时间表	1,851,206	
		3,855,222	34,273,214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193,166,706

* 金额反映了资金已转账的核准资金净额，包括各执行机构未兑现的期票。这一金额反映秘书处的核准资金净额的盘存数。当前账目核对工作中正对这些数字进行审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2 : 1991 – 2011 年捐款和其他收入概览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

说明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1991 - 2008	2009	2010	2011	1991 - 2011
认捐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368,028,480	2,414,366,078	133,342,202	132,940,489	133,346,281	2,813,995,051
已收到现金付款	206,290,209	381,555,255	412,846,114	407,967,672	417,556,075	337,889,281	2,164,104,606	118,313,414	115,037,690	63,107,678	2,460,563,389
双边援助	4,366,255	11,909,814	21,445,913	21,315,399	48,014,207	19,098,367	126,149,955	2,990,207	4,645,530	3,488,708	137,274,400
期票	0	0	0	0	0	1,897,001	1,897,001	8,521,348	9,256,028	14,598,838	34,273,214
借款总额	210,656,464	393,465,069	434,292,027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84,649	2,292,151,562	129,824,969	128,939,247	81,195,224	2,632,111,003
有争议借款	0	8,098,267	0	0	0	32,471,642	40,569,909	0	405,792	0	40,975,701
未兑现认捐	24,272,777	31,376,278	38,274,982	10,716,930	8,429,718	9,143,831	122,214,516	3,517,233	4,001,242	52,151,057	181,884,048
付款占认捐的%	89.67%	92.61%	91.90%	97.56%	98.22%	97.52%	94.94%	97.36%	96.99%	60.89%	93.54%
所赚利息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95,393,757	4,403,437	3,645,451	837,909	204,280,554
额外收入						453,747	453,747	0	0	0	453,747
杂项收入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9,851,710	1,741,884	909,467	731,303	13,234,363
总收入	217,422,212	423,288,168	480,201,141	484,354,955	486,330,908	406,253,394	2,497,850,777	135,970,290	133,494,165	82,764,436	2,850,079,668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I

累积数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1991 - 2008	2009	2010	2011	1991 - 2011
认捐总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368,028,480	2,414,366,078	133,342,202	132,940,489	133,346,281	2,813,995,051
付款总额	210,656,464	393,465,069	434,292,027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84,649	2,292,151,562	129,824,969	128,939,247	81,195,224	2,632,111,003
付款占认捐的%	89.67%	92.61%	91.90%	97.56%	98.22%	97.52%	94.94%	97.36%	96.99%	60.89%	93.54%
总收入	217,422,212	423,288,168	480,201,141	484,354,955	486,330,908	406,253,394	2,497,850,777	135,970,290	133,494,165	82,764,436	2,850,079,668
未缴借款总额	24,272,777	31,376,278	38,274,982	10,716,930	8,429,718	9,143,831	122,214,516	3,517,233	4,001,242	52,151,057	181,884,048
占认捐的%	10.33%	7.39%	8.10%	2.44%	1.78%	2.48%	5.06%	2.64%	3.01%	39.11%	6.46%
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	24,272,777	31,376,278	32,602,722	9,811,798	7,511,983	6,020,412	111,595,970	2,670,566	3,141,513	3,326,537	120,734,586
经济转型国家未缴捐款占认捐的%	10.33%	7.39%	6.90%	2.23%	1.58%	1.64%	4.62%	2.00%	2.36%	2.49%	4.29%

注：经济转型国家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包括根据第 XVI/39 号决定截至日期为 2004 年的土库曼斯坦。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3: 1991-2011 年捐款情况概览

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兑换(增)损 注: 负数=增
安道拉	34,764	21,779	0	0	12,985	0
澳大利亚*	53,885,957	52,614,050	1,271,907	0	0	522,471
奥地利	29,820,885	28,709,882	131,790	0	979,213	-997,918
阿塞拜疆	893,835	311,683	0	0	582,152	0
白俄罗斯	2,757,648	0	0	0	2,757,648	0
比利时	36,953,779	36,953,780	0	0	0	710,805
保加利亚	1,249,950	1,249,950	0	0	0	0
加拿大*	99,311,374	84,820,454	9,782,205	3,855,222	853,494	-4,177,602
塞浦路斯	557,846	557,846	0	0	0	0
捷克共和国	8,063,325	7,815,305	248,020	0	0	173,477
丹麦	24,366,454	24,205,401	161,053	0	0	-917,062
爱沙尼亚	270,863	270,862	0	0	0	10,832
芬兰	19,144,452	18,745,294	399,158	0	0	-708,738
法国	215,163,852	190,256,363	15,272,729	0	9,634,760	-15,613,347
德国	313,361,380	244,379,243	47,511,445	19,437,658	2,033,034	-2,691,984
希腊	15,477,570	14,216,932	0	0	1,260,638	-1,517,252
匈牙利	5,309,587	4,658,166	46,494	0	604,927	-76,259
冰岛	1,107,552	1,047,658	0	0	59,894	22,369
爱尔兰	9,409,152	9,409,152	0	0	0	485,136
以色列	11,567,842	3,824,671	152,462	0	7,590,709	0
意大利	168,558,417	148,024,479	15,287,208	0	5,246,730	3,291,976
日本	557,099,376	533,911,897	17,758,173	0	5,429,306	0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	0
拉脱维亚	479,970	479,969	0	0	0	-2,483
列支敦士登	273,840	273,839	0	0	0	0
立陶宛	738,691	195,543	0	0	543,148	0
卢森堡	2,486,973	2,486,973	0	0	0	-79,210
马耳他	180,788	180,788	0	0	0	0
摩纳哥	187,674	187,674	0	0	0	-1,388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I

荷兰	57,032,746	57,032,746	0	0	0	0
新西兰	8,113,608	8,113,607	0	0	0	225,284
挪威	21,548,286	21,548,286	0	0	0	270,900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0
波兰	9,958,006	7,673,016	113,000	0	2,171,991	0
葡萄牙	12,920,688	10,605,959	101,700	0	2,213,029	198,162
罗马尼亚	440,060	213,435	0	0	226,625	
俄罗斯联邦	105,073,728	0	0	0	105,073,728	0
新加坡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6,550	2,400,028	16,523	0	0	0
斯洛文尼亚	1,405,400	1,405,400	0	0	0	0
南非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西班牙	84,244,396	77,148,176	3,184,763	0	3,911,458	-569,654
瑞典	37,654,049	35,965,676	1,688,374	0	0	-538,242
瑞士	41,139,728	39,226,498	1,913,230	0	0	-2,129,153
塔吉克斯坦	106,504	29,757	0	0	76,747	0
土库曼斯坦**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乌克兰	9,217,690	1,082,925	0	0	8,134,764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	0
联合王国	190,095,816	189,530,816	565,000	0	0	-3,537,544
美利坚合众国	647,742,136	593,497,025	21,567,191	10,980,334	21,697,586	0
乌兹别克斯坦	690,604	188,606	0	0	501,998	0
小计	2,813,995,051	2,460,563,389	137,274,400	34,273,214	181,884,048	-27,646,421
有争议捐款***	40,975,701	0	0	0	40,975,701	
共计	2,854,970,752	2,460,563,389	137,274,400	34,273,214	222,859,749	

注：(*) 已记录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双边援助在第三十九次会议后作了调整，同时亦顾及秘书处审查提交给第四十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后所作的核对，两国的金额分别为：1,208,219 美元和 6,449,438 美元，而不是 1,300,088 美元和 6,414,880 美元。

(**)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VI/5 和第 XVI/39 号决定，土库曼斯坦于 2004 年被定为依照第 5 条行事的国家，因此，其 2005 年 5,764 美元的捐款不应计算。

(***) 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的数额系从 1996 年捐款中推算出，此处只作记录用。美利坚合众国的数额系从 2007 和 2008 年的捐款中推算出。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额外的 405,792 美元数额为 2010 年的捐款。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4： 2011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948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0
奥地利	1,435,834	456,621			979,213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110,311		3,855,222	853,494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454,869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565,000		9,634,760
德国	13,884,041		2,776,808	5,553,617	5,553,617
希腊	964,777				964,777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冰岛	59,894				59,894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5,455,623			2,766,022
日本	26,910,144	26,910,144	146,900		(146,90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葡萄牙	853,083				853,083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804,458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英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2,445,747		5,190,000	21,697,586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小计	133,346,281	63,107,678	3,488,708	14,598,838	52,151,057
		0	0	0	0
共计	133,346,281	63,107,678	3,488,708	14,598,838	52,151,057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5: 2010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911			37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489,632	329,395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363,904	90,965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907,090	207,355		85,315
德国	13,884,041	4,628,014	1,262,066	9,256,028	(1,262,066)
希腊	964,777	668,916			295,861
匈牙利	394,976	185,024			209,952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6,577,316	655,400		988,929
日本	26,910,144	25,702,795	1,207,349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3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I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葡萄牙	853,083				853,083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804,458	893,000		(893,00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8,927,541	28,927,541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小计	132,940,489	115,037,690	4,645,530	9,256,028	4,001,242
有争议捐款 (*)	405,792	0	0	0	405,792
共计	133,346,281	115,037,690	4,645,530	9,256,028	4,407,034

(*) 与美国相关的其他有争议捐款。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6: 2009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8,868	8,868			0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719,586	99,440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363,904	90,965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997,393	287,682		(85,315)
德国	13,884,041	9,256,028	2,199,392	4,628,014	(2,199,392)
希腊	964,777	964,777			(0)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0)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6,687,842	152,550		1,381,252
日本	26,910,144	26,749,966	160,178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I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260,995			550,000
葡萄牙	853,083	346,219			506,863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239,458			565,00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英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25,439,999		3,893,334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共计	133,342,202	118,313,414	2,990,207	8,521,348	3,517,233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7：2008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2,660,143	2,660,143			0
奥地利	1,435,341	1,435,341			0
阿塞拜疆	8,355				8,355
白俄罗斯	30,077				30,077
比利时	1,786,239	1,786,239			0
保加利亚	28,406	28,406			0
加拿大	4,700,366	3,760,293	940,073		0
塞浦路斯	65,167	65,167			0
捷克共和国	305,783	305,783			0
丹麦	1,199,738	1,199,738			0
爱沙尼亚	20,051	20,051			0
芬兰	890,613	890,613			0
法国	10,075,793	9,148,063	842,980		84,750
德国*	14,473,719	5,789,487	2,953,920	0	5,730,311
希腊	885,600	885,600			0
匈牙利	210,539	210,539			0
冰岛	56,812	56,812			0
爱尔兰	584,830	584,830			0
以色列	780,331		114,356		665,975
意大利	8,162,562	4,665,805	1,521,994		1,974,763
日本	29,362,667	29,362,667	33,900		(33,900)
拉脱维亚	25,064	25,064			0
列支敦士登	8,355	8,355			0
立陶宛	40,103				40,103
卢森堡	128,663	128,663			0
马耳他	23,393	23,393			0
摩纳哥	5,013	5,013			0
荷兰	2,823,896	1,671,687			1,152,209
新西兰	369,279	369,279			0
挪威	1,134,571	1,134,571			0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I

波兰	770,305	770,305			0
葡萄牙	785,344	785,344			0
罗马尼亚	100,122	100,122			0
俄罗斯联邦	1,838,039				1,838,039
斯洛伐克共和国	85,218	85,218			0
斯洛文尼亚	137,017	137,017			0
西班牙	4,210,779	4,044,217	731,562		(565,000)
瑞典	1,667,602	1,667,602			0
瑞士	2,000,120	1,997,218	91,689		(88,787)
塔吉克斯坦	1,671				1,671
乌克兰	65,167				65,167
英国	10,237,875	10,237,875			0
美利坚合众国**	11,780,749	9,883,749		1,897,000	(0)
乌兹别克斯坦	23,393				23,393
小计	115,984,871	95,930,272	7,230,474	1,897,000	10,927,125
有争议捐款**	17,581,918	0	0	0	17,581,918
共计	133,566,789	95,930,272	7,230,474	1,897,000	28,509,043

(*)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的 572,817 美元的双边援助用于 2008 年，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的 353,814 美元的双边援助用于 2008 年。

(**) 32,471,642 美元的美国有争议捐款的余额，其中 14,889,724 美元用于 2007 年。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8: 2006-2008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7,980,429	7,850,479	129,950	0	0
奥地利	4,306,023	4,306,023	0	0	0
阿塞拜疆	25,064	0	0	0	25,064
白俄罗斯	90,231	0	0	0	90,231
比利时	5,358,718	5,358,718	0	0	0
保加利亚	85,218	85,218	0	0	0
加拿大	14,101,098	12,469,209	1,631,889	0	0
塞浦路斯	195,500	195,500	0	0	0
捷克共和国	917,348	917,348	0	0	0
丹麦	3,599,214	3,599,214	0	0	0
爱沙尼亚	60,154	60,154	0	0	0
芬兰	2,671,840	2,671,840	0	0	0
法国	30,227,380	27,778,425	2,357,630	0	91,325
德国*	43,421,156	34,736,924	8,743,355	1	(59,124)
希腊	2,656,801	1,527,311	0	0	1,129,490
匈牙利	631,617	631,617	0	0	0
冰岛	170,436	170,436	0	0	0
爱尔兰	1,754,491	1,754,491	0	0	0
以色列	2,340,993	0	114,356	0	2,226,637
意大利	24,487,687	19,590,142	4,787,018	0	110,527
日本	88,088,000	88,088,000	96,050	0	(96,050)
拉脱维亚	75,192	75,192	0	0	0
列支敦士登	25,064	25,064	0	0	0
立陶宛	120,308	0	0	0	120,308
卢森堡	385,988	385,988	0	0	0
马耳他	70,180	70,180	0	0	0
摩纳哥	15,038	15,038	0	0	0
荷兰	8,471,687	8,471,687	0	0	0
新西兰	1,107,836	1,107,836	0	0	0
挪威	3,403,713	3,403,713	0	0	0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I

波兰	2,310,916	2,310,916	0	0	0
葡萄牙	2,356,031	2,356,031	0	0	0
罗马尼亚	100,122	100,122	0	0	0
俄罗斯联邦	5,514,116	0	0	0	5,514,116
斯洛伐克共和国	255,654	255,654	0	0	0
斯洛文尼亚	411,052	411,052	0	0	0
西班牙	12,632,338	12,470,176	731,562	0	(569,400)
瑞典	5,002,807	5,002,807	0	0	0
瑞士	6,000,361	5,203,789	506,557	0	290,015
塔吉克斯坦	5,013	0	0	0	5,013
乌克兰	195,500	0	0	0	195,500
英国	30,713,625	30,713,625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55,616,358	53,719,359	0	1,897,000	(1)
乌兹别克斯坦	70,180	0	0	0	70,180
共计	368,028,480	337,889,281	19,098,367	1,897,001	9,143,831

(*)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的 572,817 美元的双边援助用于 2008 年，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的 353,814 美元的双边援助用于德国 2008 年的数额。

(**) 此处显示的本增资期间美国捐款总额已抵消 32,471,642 美元的有争议数额

表9：截至2011年7月22日期票的情况

多边基金的期票

国家	持有者			持有或排定用途的执行机构					
	A 世界银行	B 司库	C= A+B 共计	D 开发计划署	E 环境规划署	F 工发组织	G 世界银行	H 财务主任	D+E+F+G+H=I I=C 共计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加拿大		3,855,222	3,855,222					3,855,222	3,855,222
法国			0					0	0
德国		19,437,658	19,437,658					19,437,658	19,437,658
荷兰			0					0	0
联合王国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10,980,334	10,980,334					10,980,334	10,980,334
共计	0	34,273,214	34,273,214	0	0	0	0	34,273,214	34,273,214

截至2011年7月22日的2004-2011年多边基金期票总账

表10: 多边基金期票时间表: 2004-2011年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份	来源国	期票编号	面值/币值	金额 (原面值)	环境登记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值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定值的增损(美元)			
25/10/2004	2004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80	3,963,867.12	09/11/2004	世界银行	6,216,532.80	19/01/2005	5,140,136.76	1,176,269.64			
21/04/2005	2005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78	3,963,867.12	2005年11月	财务主任	6,216,532.78	Nov. 2005	5,307,831.95	1,343,964.83			
22/12/2006	2006	加拿大		加元	4,794,373.31	3,160,292.79	19/01/2007	财务主任	4,794,373.31	19/01/2007	4,085,320.38	328,027.59			
27/06/2008	2008	加拿大		加元	4,794,373.31	3,160,292.79	19/02/2008	财务主任	4,794,373.31	19/02/2008	4,493,899.74	732,605.95			
12/06/2009	2009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0	10/12/2009	财务主任	3,834,018.00	10/12/2009	3,608,827.18	(246,394.52)			
28/05/2010	2010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2	06/10/2010	财务主任	3,834,018.00	06/10/2010	3,759,578.35	(95,643.37)			
28/05/2010	2011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2		财务主任							
31/12/2004	2004	法国		欧元	10,597,399.70	9,784,322.50	28/09/2006	财务主任	10,597,399.70	28/09/2006	12,102,125.26	2,317,802.76			
18/01/2006	2005	法国		欧元	11,217,315.23	10,356,675.50	28/09/2006	财务主任	11,217,315.23	28/09/2006	12,810,062.64	2,453,387.14			
20/12/2006	2006	法国		欧元	7,503,239.54	9,342,968.43	31/07/2007	财务主任	7,503,239.54	31/07/2007	10,249,425.21	906,456.78			
2007年12月	2007	法国		欧元	7,483,781.61	9,287,393.43	16/09/2008	财务主任	7,483,781.61	16/09/2008	10,629,963.40	1,342,569.97			
2008年12月	2008	法国		欧元	7,371,509.51	9,148,063.43	08/12/2009	财务主任	7,371,509.51	08/12/2009	10,882,559.47	1,734,496.04			
2009年10月	2009	法国		欧元	6,508,958.32	9,397,393.30	06/10/2010	财务主任	6,508,958.32	06/10/2010	8,361,114.64	(1,036,278.66)			
2010年10月	2010	法国		欧元	6,508,958.32	9,907,090.30	05/04/2011	财务主任	6,508,958.32	05/04/2011	9,165,284.46	(741,825.84)			
09/08/2004	2004	德国	BU 104 1006 01	美元	18,914,439.57	18,914,439.57	03/08/2005	财务主任	6,304,813.19	03/08/2005	6,304,813.19	-			
							11/08/2006	财务主任	6,304,813.19	11/08/2006	6,304,813.19	-			
							16/02/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16/02/2007	3,152,406.60	-			
							10/08/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10/08/2007	3,152,406.60	-			
									18,914,439.57						
08/07/2005	2005	德国	BU 105 1003 01	美元	7,565,775.83	7,565,775.83	18/04/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8/04/2006	1,260,962.64	-			
							11/08/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1/08/2006	1,260,962.64	-			
							16/02/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6/02/2007	1,260,962.64	-			
							10/08/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0/08/2007	1,260,962.64	-			
							12/02/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2/02/2008	1,260,962.64	-			
							12/08/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3	12/08/2008	1,260,962.64	-			
									7,565,775.83						
10/05/2006	2006	德国	BU 106 1004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8/02/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8/02/2007	2,558,067.65	145,781.24			
							10/08/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0/08/2007	2,681,305.85	269,019.44			
							12/0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12/08/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8/2008	2,930,114.87	517,828.45			
							17/0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7/02/2009	2,492,560.89	80,274.47			
							12/08/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12/08/2009	2,760,613.72	348,327.28			
									11,662,922.38						
23/07/2007	2007	德国	BU 107 1006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12/0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12/08/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39	12/08/2008	2,930,114.87	517,828.46			
							17/0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7/02/2009	2,492,560.89	80,274.47			
							12/08/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12/08/2009	2,760,613.72	348,327.30			
							10/08/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0/08/2010	3,173,312.65	767,026.23			
									11,662,922.38						
15/08/2008	2008	德国	BU 108 1004 01	欧元	4,665,168.96	5,789,487.42	17/02/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17/02/2009	997,024.36	32,109.79			
							12/08/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12/08/2009	1,104,245.49	139,330.92			
							11/02/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11/02/2010	529,107.91	(435,806.66)			
							10/08/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10/08/2010	1,024,470.50	99,555.93			
							10/02/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10/02/2011	1,060,159.65	95,245.05			
							20/06/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4,665,168.96						
18/12/2009	2009	德国	BU 109 1007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11/02/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1/02/2010					
							10/08/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8/2010	2,003,150.60	(310,856.28)			
							10/02/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2/2011	2,072,932.49	(241,074.39)			
							20/06/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06/2011	2,141,802.19	(172,204.69)			
								余额	3,040,605.04						
									9,121,815.12						
14/04/2010	2010	德国	BU 110 1002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10/02/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2/2011	2,072,932.48	(241,074.40)			
							20/06/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06/2011	2,141,802.19	(172,204.69)			
								余额	7,601,512.60						
									9,121,815.12						
27/04/2011	2011	德国	BU 111 1001 01	欧元	3,648,726.05	5,553,616.51		余额	财务主任						
08/12/2003	2004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7/11/2004	财务主任	3,364,061.32	17/11/2004	3,364,061.32	-			
08/12/2003	2005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05/12/2005	财务主任	3,364,061.32	05/12/2005	3,364,061.32	-			
18/05/2004	2004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23/08/2005	财务主任	1,207,260.68	23/08/2005	2,166,550.02	380,132.91			

表10：多边基金期票时间表：2004 - 20011年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份	来源国	期票编号	面值/币值	金额 (原面值)	环境登记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值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定值的增损(美元)			
						5,359,251.32	2006年2月	财务主任	3,621,782.04	Feb. 2006	6,303,711.64	944,460.32			
						3,572,834.20	24/07/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24/07/2006	4,473,383.73	900,549.53			
						10,718,502.63			7,243,564.08		12,943,645.39	2,225,142.76			
01/06/2005	2005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24/07/2006	财务主任	1,207,260.68	24/07/2006	2,236,691.86	450,274.75			
						4,681,386.35	09/08/2006	财务主任	3,163,681.03	09/08/2006	6,036,303.40	1,354,916.85			
						4,250,638.97	16/08/2006	财务主任	2,872,622.37	16/08/2006	5,429,236.28	1,178,597.31			
						10,718,502.63			7,243,564.08		13,702,231.54	2,983,728.91			
13/05/2005	2004	美国		美元	4,920,000.00	4,920,000.00	27/10/2005	财务主任	2,000,000.00	27/10/2005	2,000,000.00	-			
							02/11/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02/11/2006	2,000,000.00	-			
							25/10/2007	财务主任	920,000.00	25/10/2007	920,000.00	-			
									4,920,000.00						
01/03/2006	2005	美国		美元	3,159,700.00	3,159,700.00	02/11/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02/11/2006	2,000,000.00	-			
							25/10/2007	财务主任	1,159,700.00	25/10/2007	1,159,700.00	-			
									3,159,700.00						
25/04/2007	2006	美国		美元	7,315,000.00	7,315,000.00	25/10/2007	财务主任	2,500,000.00	25/10/2007	2,500,000.00	-			
							19/11/2008	财务主任	2,500,000.00	19/11/2008	2,500,000.00	-			
							11/05/2009	财务主任	2,315,000.00	11/05/2009	2,315,000.00	-			
									7,315,000.00						
21/02/2008	2006	美国		美元	4,683,000.00	4,683,000.00	19/11/2008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9/11/2008	2,341,500.00	-			
							11/05/2009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1/05/2009	2,341,500.00	-			
									4,683,000.00						
21/04/2009	2008	美国		美元	5,697,000.00	5,697,000.00	11/05/2009	财务主任	1,900,000.00	11/05/2009	1,900,000.00	-			
						1,900,000.00	04/11/2010	财务主任	1,900,000.00	04/11/2010	1,900,000.00	-			
						1,897,000.00	余额	财务主任	3,797,000.00						
12/05/2010	2010	美国		美元	5,840,000.00	5,840,000.00	余额	财务主任							
						1,946,666.00	04/11/2010	财务主任	1,946,666.00	04/11/2010	1,946,666.00	-			
						3,893,334.00	余额	财务主任							
14/06/2011	2011	美国		美元	5,190,000.00	5,190,000.00	余额	财务主任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 截至2011年7月22日尚未兑现期票兑现时间表
(美元)

	2011年应兑现	2012年应兑现	2013年应兑现	2014年应兑现	无时间表	共计
加拿大:						
无时间表					3,855,222	3,855,222
德国:						
2009年		4,628,015				4,628,015
2010年		4,628,013	4,628,013			9,256,026
2011年		1,851,205	1,851,206	1,851,206		5,553,617
美国:						
2009 年期票: (美元)	1,897,000					1,897,000
2010 年期票: (美元)	1,946,667	1,946,667				3,893,334
2011 年期票: (美元)	1,730,000	1,730,000	1,730,000			5,190,000
	5,573,667	14,783,900	8,209,219	1,851,206	3,855,222	34,273,214

注:

美国在2011年应兑现的期票支付日期为11月。

附件二

要求提交额外情况报告的项目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原因
世界银行	IND/PRO/59/INV/435	加快氟氯化碳生产淘汰 (第一次付款)	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关于完成签署印度加快淘汰氟氯化碳项目协定的补充情况报告。
工发组织	AFR/REF/48/DEM/37	第 5 条国家 (喀麦隆、埃及、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 加快改造氟氯化碳冷风机战略示范项目	关于同尼日利亚银行进行的尼日利亚冷风机项目谈判完成情况的额外情况报告。
工发组织	IND/PHA/45/INV/385	消费和生产行业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5 年度方案	关于确定拆除项目的老旧设备和安装新设备的供应商的额外情况报告。
工发组织	IND/PHA/49/INV/402	消费和生产行业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6 年度方案	关于确定拆除项目的老旧设备和安装新设备的供应商的额外情况报告。

附件三

要求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额外情况报告的项目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原因
开发计划署	PER/PHA/55/PRP/40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六十五次会议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额外情况报告，原因是，第五十五次会议已核准项目的编制，氟氯烃调查尚未开始。
环境规划署	BRU/PHA/55/PRP/11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六十五次会议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额外情况报告，原因是，第五十五次会议已核准项目的编制，氟氯烃调查仍在进行中。
工发组织	SOA/PHA/55/PRP/01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六十五次会议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额外情况报告，原因是，第五十五次会议已核准项目的编制，编制工作仍处于初期阶段。

附件四

应提交的关于示范和投资项目报告

国家	机构	项目	核准决定
阿尔及利亚	工发组织	Cristor (家用制冷泡沫塑料) 淘汰 HCFC-141b	62/30
阿根廷	工发组织/ 意大利	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淘汰 HCFC-22	61/34
孟加拉国	开发计划署	Walton Hi-Tech Ind. Ltd 淘汰 HCFC-141b	62/31
中国	世界银行	哈尔滨天硕有限公司淘汰 HCFC-141b	59/29
中国	世界银行	江苏淮阴辉煌太阳能有限公司淘汰 HCFC-141b	59/30
中国	开发计划署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风冷冷风机/热力泵 淘汰 HCFC-22	60/39
中国	开发计划署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制造两阶段制冷系统淘 汰 HCFC-22	60/40
中国	工发组织	Midea 制造制冷和空调设备以及 Meizhi 改造制 冷和空调压缩机过程中淘汰 HCFC-22	61/35
哥伦比亚	开发计划署	哥伦比亚 Mabe、Industrias Haceb、Challenger and Indusel S.A 淘汰氟氯烃转用碳氢化合物	60/30
克罗地亚	工发组织	Pavusin 淘汰 HCFC-141b	59/32
克罗地亚	意大利	Poli Mix 淘汰 HCFC-141b	60/31
埃及	开发计划署	Specialized Engineering Contracting Co 制造喷涂 聚氨酯泡沫过程中由 HCFC-141b 改为采用甲酸 甲酯	62/32
埃及	开发计划署	MOG for Engineering and Industry 制造聚氨酯硬 质绝缘泡沫塑料板过程中由 HCFC-141b 改为采 用正戊烷	62/32
埃及	开发计划署	Fresh Electric for Home Appliances 制造热水器的 聚氨酯硬质绝缘泡沫塑料过程中由 HCFC- 141b 改为采用甲酸甲酯	62/32
埃及	开发计划署	Cairo Foam 制造聚氨酯硬质绝缘泡沫塑料板过 程中由 HCFC-141b 改为采用正戊烷	62/32
埃及	工发组织	Mondial Freezers Company 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 过程中淘汰 HCFC-141b	62/32
埃及	工发组织	Delta Electric Appliances 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过 程中淘汰 HCFC-141b	62/32
埃及	工发组织	El-Araby Co. for Engineering Industries 制造聚氨 酯泡沫塑料过程中淘汰 HCFC-141b	62/32
约旦	工发组织	Petra Co 淘汰 HCFC-22 和 HCFC-141b	60/41
墨西哥	开发计划署	墨西哥 Mabe 淘汰 HCFC-141b	59/34

摩洛哥	工发组织	Manar (家用制冷平面向量) 淘汰 HCFC-141b	62/33
巴基斯坦	工发组织	United Refrigeration、HNR、Varioline Intercool、Shadman Electronics 和 Dawlance 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过程中淘汰 HCFC-141b	60/32
菲律宾	工发组织/ 日本	泡沫塑料行业淘汰 HCFC-141b 的淘汰计划	62/34
沙特阿拉伯	工发组织/ 日本	Al Watania Plastics 和 Arabian Chemical Company 制造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过程中淘汰 HCFC-22 和 HCFC-142b	62/35
苏丹	工发组织	Modern、Amin、Coldair 和 Akabadi 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过程中淘汰 HCFC-141b	62/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工发组织	Al Hafez Co 淘汰 HCFC-22 和 HCFC-141b	62/39
土耳其	工发组织	聚氨酯平面向量行业淘汰 HCFC-141b 以及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 HCFC-22 和 HCFC-142b	62/37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AFGHANIST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2011-11/2013)	UNEP		\$150,000	\$0	\$150,000	
	Total for Afghanistan		\$150,000		\$150,000	
ALBAN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25,000	\$3,250	\$28,25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5.9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5.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6.5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45,000	\$4,050	\$49,05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5.9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5.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6.5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Total for Albania		\$70,000	\$7,300	\$77,3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ARGENTINA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in the foam sector	IBRD		\$30,000	\$2,250	\$32,250	
Total for Argentina			\$30,000	\$2,250	\$32,250	
BHUT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12/2011-11/2013)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Bhutan			\$60,000		\$60,000	
BOLIV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Germany		\$94,500	\$12,285	\$106,785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4.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5.2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plus 0.6 ODP tonne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5.4 ODP tonnes.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Total for Bolivia			\$94,500	\$12,285	\$106,78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RAZIL						
REFRIGERATION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am sector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DP	48.7	\$4,456,257	\$334,219	\$4,790,476	9.8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5 to meet the 10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327.3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415.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239.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70.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stage I, first tranche)	Germany	14.8	\$1,209,091	\$153,000	\$1,362,091	4.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5 to meet the 10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327.3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415.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239.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50.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Total for Brazil		63.5	\$5,665,348	\$487,219	\$6,152,567	
CAMBOD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12/2011-11/2013)	UNEP		\$112,667	\$0	\$112,667	
Total for Cambodia			\$112,667		\$112,667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AMEROON						
FOAM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am sector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15.7	\$310,900	\$23,318	\$334,218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7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2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funding under the stage I of the HPMP would give priority to phasing out HCFC-22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nd that the HPMP component dealing with the conversion of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from HCFC-22 to HFC-410A would be postponed to a later stage of the HPMP. Furthe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82.4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the average estimated consumption of 81.7 ODP tonnes and 83.1 ODP tonnes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the HPMP,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Cameroon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phase-out of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5.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REFRIGERATION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6.4	\$573,553	\$43,016	\$616,569	4.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7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2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funding under the stage I of the HPMP would give priority to phasing out HCFC-22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nd that the HPMP component dealing with the conversion of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from HCFC-22 to HFC-410A would be postponed to a later stage of the HPMP. Furthe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82.4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the average estimated consumption of 81.7 ODP tonnes and 83.1 ODP tonnes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the HPMP,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Cameroon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phase-out of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9.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Total for Cameroon		22.1	\$884,453	\$66,334	\$950,787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APE VERD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44,000	\$5,720	\$49,720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0.25 ODP tonne,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24 ODP tonnes and 0.26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0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otal for Cape Verde			\$44,000	\$5,720	\$49,720	
-----------------------------	--	--	-----------------	----------------	-----------------	--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0.5	\$125,000	\$9,375	\$134,375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2.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1.9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2.1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4.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2.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1.9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2.1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4.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UNEP		\$75,000	\$9,750	\$84,750	
Total for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0.5	\$200,000	\$19,125	\$219,125	
CHINA						
FOAM						
Rigid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polyurethane rigid foam sector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5 to meet the 10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 maximum level of funding of up to US \$5,00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DP, for the solvent sector c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65th meeting.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9,408.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8,602.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20,215.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The World Bank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615.3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IBRD		\$38,859,000	\$2,914,000	\$41,773,000	
Polystyrene/polyethylene						
<p>Demonstration project for conversion from HCFC-22/HCFC-142b technology to CO₂ with methyl formate co-blowing technology in the manufacture of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at Feininger (Nanjing)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p> <p><i>UNDP and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2.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s in eligible consumption.</i></p>	UNDP	12.3	\$1,973,300	\$147,998	\$2,121,298	9.6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Germany		\$459,023	\$51,260	\$510,283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5 to meet the 10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 maximum level of funding of up to US \$5,00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DP, for the solvent sector c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65th meeting.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9,408.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8,602.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20,215.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s of Germany and China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591.7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21,372,000	\$1,602,900	\$22,974,9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5 to meet the 10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 maximum level of funding of up to US \$5,00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DP, for the solvent sector c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65th meeting.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9,408.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8,602.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20,215.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s of Germany and China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591.7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National phase-out of methyl bromide (phase II, sixth tranche)	UNIDO		\$500,000	\$37,500	\$537,500	
PRODUCTION						
MB closure						
Sector plan for methyl bromide production sector (third tranche)	UNIDO	126.0	\$2,000,000	\$150,000	\$2,150,000	
<i>(126.0 ODP tonnes of MB will not be produced)</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REFRIGERATION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room air-conditioner manufacturing sector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36,430,000	\$2,732,250	\$39,162,2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5 to meet the 10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 maximum level of funding of up to US \$5,00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DP, for the solvent sector c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65th meeting.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9,408.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8,602.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20,215.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586.8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sector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DP		\$25,380,000	\$1,903,500	\$27,283,5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5 to meet the 10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 maximum level of funding of up to US \$5,00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DP, for the solvent sector c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65th meeting.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9,408.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8,602.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20,215.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464.7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cluding enabling programme)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5 to meet the 10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 maximum level of funding of up to US \$5,00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DP, for the solvent sector c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65th meeting.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9,408.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8,602.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20,215.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EP and the Governments of Japan and China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61.1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Japan		\$80,000	\$10,400	\$90,40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cluding enabling programme)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5 to meet the 10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 maximum level of funding of up to US \$5,00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DP, for the solvent sector c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65th meeting.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9,408.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8,602.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20,215.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EP and the Governments of Japan and China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61.1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UNEP		\$1,579,000	\$176,703	\$1,755,703	
SOLVENT						
Multiple solvents						
<p>Demonstration project for conversion from HCFC-141b based technology to iso-paraffin and siloxane (KC-6) technology for cleaning in the manufacture of medical devices at Zhejiang Kindly Medical Devices Co. Ltd.</p> <p><i>UNDP, the Governments of Japan and China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s in eligible consumption.</i></p>	UNDP	2.0	\$352,051	\$26,404	\$378,455	20.0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Demonstration project for conversion from HCFC-141b based technology to iso-paraffin and siloxane (KC-6) technology for cleaning in the manufacture of medical devices at Zhejiang Kindly Medical Devices Co. Ltd. <i>UNDP, the Governments of Japan and China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s in eligible consumption.</i>	Japan	1.1	\$205,616	\$26,730	\$232,346	20.05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national coordination) (stage 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5 to meet the 10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 maximum level of funding of up to US \$5,00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for UNDP, for the solvent sector c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65th meeting.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19,408.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8,602.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20,215.0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i>	UNDP		\$360,000	\$27,000	\$387,000	
	Total for China	141.4	\$129,549,990	\$9,806,645	\$139,356,635	
COLOMB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1/2011-10/2013)	UNDP		\$275,600	\$20,670	\$296,270	
	Total for Colombia		\$275,600	\$20,670	\$296,27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MORO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44,000	\$5,720	\$49,72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0.14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1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0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7/2011-6/2013)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Comoros			\$104,000	\$5,720	\$109,720	
CONGO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7/2011-6/2013)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Congo			\$60,000		\$60,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STA RIC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DP		\$761,523	\$57,114	\$818,637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S\$560,000 was provided to address HCFC consumption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to reach up to and include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202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and US\$593,523 was provided for the investment component for the phase-out of 14.0 ODP tonnes of HCFC-141b used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23.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4.2 ODP tonnes and 31.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7.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Total for Costa Rica			\$761,523	\$57,114	\$818,637	
DJIBOUT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7/2011-6/2013)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Djibouti			\$60,000		\$60,000	
GEORGIA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of an ODS bank management and destruction demonstration project	UNDP		\$30,000	\$2,250	\$32,250	
Total for Georgia			\$30,000	\$2,250	\$32,2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GUATEMAL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118,087	\$8,857	\$126,944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S\$332,500 was provided to address HCFC consumption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to reach up to and include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202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US\$109,637 was provided for the investment component for the phase-out of 1.4 ODP tonnes of HCFC-141b used in the foam secto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estimated baseline of 8.3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9.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7.2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plus 1.4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9.7 ODP tonnes.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4.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28,250	\$3,673	\$31,923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S\$332,500 was provided to address HCFC consumption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to reach up to and include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202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US\$109,637 was provided for the investment component for the phase-out of 1.4 ODP tonnes of HCFC-141b used in the foam secto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estimated baseline of 8.3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9.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7.2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plus 1.4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9.7 ODP tonnes.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4.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Total for Guatemala			\$146,337	\$12,530	\$158,867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INDONESIA						
FOAM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sector plan for phase-out of HCFC-141b in the foam sector, phase I)	IBRD	18.9	\$1,500,000	\$112,500	\$1,612,500	8.25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2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402.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74.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429.5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Indonesia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The World Bank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4.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mbrella project to phase-out HCFC-141b from the manufacturing of rigid polyurethane foam at Isotech Jaya Makmur, Airtekindo, Sinar Lentera Kencana and Mayer Jaya)	UNIDO	10.4	\$777,395	\$58,305	\$835,700	9.79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2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402.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74.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429.5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Indonesia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0.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REFRIGERATION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refrigerant management)	Australia	3.7	\$300,000	\$39,000	\$339,0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2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402.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74.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429.5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Indonesia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ustralia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ctor plan)	UNDP	24.4	\$1,802,807	\$135,210	\$1,938,017	6.96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2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402.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74.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429.5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Indonesia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54.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air conditioning sector plan)</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2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402.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74.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429.5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Indonesia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2.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UNDP was also requested to submit a funding request for heat exchanger conversion as a component of the first tranche of the HPMP, once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taken a decision on the funding of conversion for heat exchanger manufacturing,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level of funding would be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at decision and would not exceed a maximum of US\$52,800, and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accordingly.</i></p>	UNDP	14.5	\$1,995,519	\$149,664	\$2,145,183	7.27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ordination)</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2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402.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74.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429.5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Indonesia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i></p>	UNDP		\$201,674	\$15,126	\$216,800	4.50
Total for Indonesia		71.9	\$6,577,395	\$509,805	\$7,087,2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JAMAIC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20,000	\$2,600	\$22,6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S\$560,000 was provided to address HCFC consumption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to reach up to and include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202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US\$95,450 was provided for the investment component for the phase-out of 3.6 ODP tonnes of HCFC-141b used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16.3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8.2 ODP tonnes and 14.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8.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DP		\$237,450	\$17,809	\$255,259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S\$560,000 was provided to address HCFC consumption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to reach up to and include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202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US\$95,450 was provided for the investment component for the phase-out of 3.6 ODP tonnes of HCFC-141b used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16.3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8.2 ODP tonnes and 14.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8.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Total for Jamaica			\$257,450	\$20,409	\$277,859	
KIRIBAT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12/2011-11/2013)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Kiribati			\$60,000		\$60,000	
KOREA, DPR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UNIDO		\$50,000	\$3,750	\$53,750	
<i>UNIDO was requested to ensure the use of transparent methods for monitoring the financial transaction of the projects in line with existing United Nations rules and regulations.</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in the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sector	UNIDO		\$30,000	\$2,250	\$32,250	
<i>UNIDO was requested to ensure the use of transparent methods for monitoring the financial transaction of the projects in line with existing United Nations rules and regulations.</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additional funding)	UNIDO		\$65,000	\$4,875	\$69,875	
<i>UNIDO was requested to ensure the use of transparent methods for monitoring the financial transaction of the projects in line with existing United Nations rules and regulations.</i>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5,000	\$4,550	\$39,550	
<i>UNEP was requested to ensure the use of transparent methods for monitoring the financial transaction of the project in line with existing United Nations rules and regulations.</i>						
Total for Korea, DPR			\$180,000	\$15,425	\$195,425	
LEBANON						
FOAM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foam sector plan)	UNDP	9.1	\$810,000	\$60,750	\$870,750	9.79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7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72.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58.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87.1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Lebanon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5.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REFRIGERATION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air conditioning sector plan)	UNDP	3.0	\$555,000	\$41,625	\$596,625	10.29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7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72.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58.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87.1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Lebanon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4.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DP		\$135,000	\$10,125	\$145,125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7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72.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58.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87.1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Lebanon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i></p>						
Total for Lebanon		12.1	\$1,500,000	\$112,500	\$1,612,5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LESOTH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Germany		\$100,000	\$13,000	\$113,000	
<p><i>Approve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non-compliance mechanism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3.9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consumption of 3.8 ODP tonnes and 3.9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Germany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project was approved on the condition that funding would be disbursed only upon receipt by the Secretariat of confirmation that an adequate and operational licensing system was in place.</i></p>						
Total for Lesotho			\$100,000	\$13,000	\$113,000	
MACEDONIA, FY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phase I, remainder of second tranche)	UNIDO		\$81,000	\$6,075	\$87,075	
Total for Macedonia, FYR			\$81,000	\$6,075	\$87,075	
MALAYS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012-12/2013)	UNDP		\$279,500	\$20,963	\$300,463	
Total for Malaysia			\$279,500	\$20,963	\$300,463	
MARSHALL ISLAND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2011-11/2013)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Marshall Islands			\$60,000		\$60,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EXICO						
FOAM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hase-out of HCFC-141b in fully formulated systems for rigid and integral skin polyurethane (PU) foams at PU system houses and their local customers)</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consumption of 1,214.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8, which were the latest data available when the HCFC project for Mabe had been approved at the 59th meeting,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Mexico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phase-out of HCFCs beyond the phase-ou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Noted that stage I of the HPMP also covered US\$3,171,146 in two already approved HCFC phase-out projects (Mabe and Silimex), and the deduction of 66.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two projects.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further deduct 299.8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i></p>	UNDP	66.8	\$2,502,526	\$187,689	\$2,690,215	4.12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mbrella project for conversion from HCFC-141b to cyclopentane insulation foam blowing technology at three refrigeration appliances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FERSA, Frigopanel and Metalfrío)</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consumption of 1,214.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8, which were the latest data available when the HCFC project for Mabe had been approved at the 59th meeting,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Mexico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phase-out of HCFCs beyond the phase-ou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Noted that stage I of the HPMP also covered US\$3,171,146 in two already approved HCFC phase-out projects (Mabe and Silimex), and the deduction of 66.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two projects.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further deduct 23.0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i></p>	UNIDO	23.0	\$2,046,110	\$153,458	\$2,199,568	9.79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REFRIGERATION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hase-out of HCFC-141b as a cleaning agent in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UNIDO	4.3	\$100,000	\$7,500	\$107,5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consumption of 1,214.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8, which were the latest data available when the HCFC project for Mabe had been approved at the 59th meeting,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Mexico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phase-out of HCFCs beyond the phase-ou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Noted that stage I of the HPMP also covered US\$3,171,146 in two already approved HCFC phase-out projects (Mabe and Silimex), and the deduction of 66.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two projects.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further deduct 23.0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i></p>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legislation customs training and monitoring)	UNIDO	1.1	\$125,500	\$9,413	\$134,913	4.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consumption of 1,214.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8, which were the latest data available when the HCFC project for Mabe had been approved at the 59th meeting,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Mexico from submitting, prior to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phase-out of HCFCs beyond the phase-ou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Noted that stage I of the HPMP also covered US\$3,171,146 in two already approved HCFC phase-out projects (Mabe and Silimex), and the deduction of 66.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two projects.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further deduct 4.6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i></p>						
Total for Mexico		95.2	\$4,774,136	\$358,060	\$5,132,19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ONGOL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12-12/2013)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Mongolia	\$60,000		\$60,000	
MOZAMBIQU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7/2011-6/2013)	UNEP		\$80,800	\$0	\$80,800	
		Total for Mozambique	\$80,800		\$80,800	
MYANMAR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I: 1/2012-12/2013)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Myanmar	\$60,000		\$60,000	
NIU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12/2011-11/2013)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Niue	\$60,000		\$60,000	
PALAU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12/2011-11/2013)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Palau	\$60,000		\$60,000	
PHILIPPINE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12-12/2013)	UNEP		\$181,133	\$0	\$181,133	
		Total for Philippines	\$181,133		\$181,13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RWAND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0.2	\$55,000	\$4,950	\$59,9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3.9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4.1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42,000	\$5,460	\$47,46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3.9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4.1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7/2011-6/2013)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Rwanda		0.2	\$157,000	\$10,410	\$167,41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AINT KITTS AND NEVI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0.5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4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0.58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1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UNDP	0.1	\$40,000	\$3,600	\$43,60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0.5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4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0.58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1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UNEP	0.1	\$58,400	\$7,592	\$65,992	
Total for Saint Kitts and Nevis		0.1	\$98,400	\$11,192	\$109,592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AINT LUC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88,850	\$7,997	\$96,847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0.92 ODP tonn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4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42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3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13,000	\$1,690	\$14,69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0.9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4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1.42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3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Total for Saint Lucia			\$101,850	\$9,687	\$111,537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IDO	0.1	\$124,115	\$11,170	\$135,285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5 to phase out 100 per cen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s would be eligible for HCFC phase-out in the country after 2025 and that the country could submit the request for the final tranche, presently foreseen for 2025, as early as 2020 if HCFC consumption had been completely phased out at that tim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0.2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4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0.15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2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EP	0.1	\$55,809	\$7,255	\$63,064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5 to phase out 100 per cent of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s would be eligible for HCFC phase-out in the country after 2025 and that the country could submit the request for the final tranche, presently foreseen for 2025, as early as 2020 if HCFC consumption had been completely phased out at that tim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0.2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4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0.15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2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Total for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0.1	\$179,924	\$18,425	\$198,349	
SAMO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1/2011-10/2013)	UNEP		\$60,000	\$0	\$60,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for Samoa			\$60,000		\$60,000
SOLOMON ISLAND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12/2011-11/2013)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Solomon Islands			\$60,000		\$60,000
TIMOR LEST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 year 2: 1/2012-12/2012)	UNEP		\$20,000	\$0	\$20,0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ny future requests for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renewal would be consid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sual Executive Committee guidelines in decisions 43/37 and 63/43(a)</i>					
Total for Timor Leste			\$20,000		\$20,000
TONG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12/2011-11/2013)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Tonga			\$60,000		\$60,000
TRINIDAD AND TOBAG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DP		\$559,900	\$41,993	\$601,893
<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S\$1,288,933 was provided to address HCFC consumption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to reach up to and include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202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and US\$173,800 were provided for the investment component for the phase-out of 2.5 ODP tonnes of HCFC-141b used in the foam manufacturing secto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46.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8.0 ODP tonnes and 54.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7.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Tot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559,900	\$41,993	\$601,89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URKEY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7/2011-6/2013)	UNIDO		\$260,000	\$19,500	\$279,500	
	Total for Turkey		\$260,000	\$19,500	\$279,500	
ZAM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0.4	\$70,000	\$6,300	\$76,3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5.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9.2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40,000	\$5,200	\$45,2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1 to 2020 to meet the 35 per cent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5.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consumption of 9.2 ODP tonnes estimated for 2010.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once the baseline data were known,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Total for Zambia	0.4	\$110,000	\$11,500	\$121,500	
	GRAND TOTAL	407.5	\$154,336,906	\$11,684,106	\$166,021,012	

Summary

UNEP/OzL.Pro/ExCom/64/53
Annex V

Sector	Tonnes (ODP)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Foam		\$459,023	\$51,260	\$510,283
Refrigeration	3.7	\$380,000	\$49,400	\$429,400
Solvent	1.1	\$205,616	\$26,730	\$232,346
Phase-out plan	14.8	\$1,403,591	\$178,285	\$1,581,876
TOTAL:	19.6	\$2,448,230	\$305,675	\$2,753,905
INVESTMENT PROJECT				
Foam	156.2	\$70,151,231	\$5,260,918	\$75,412,149
Fumigant		\$500,000	\$37,500	\$537,500
Production	126.0	\$2,000,000	\$150,000	\$2,150,000
Refrigeration	101.3	\$72,872,136	\$5,523,687	\$78,395,823
Solvent	2.0	\$352,051	\$26,404	\$378,455
Phase-out plan	2.5	\$3,573,558	\$298,864	\$3,872,422
TOTAL:	387.9	\$149,448,976	\$11,297,373	\$160,746,349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Foam		\$80,000	\$6,000	\$86,000
Refrigeration		\$30,000	\$2,250	\$32,250
Phase-out plan		\$100,000	\$9,425	\$109,425
Destruction		\$30,000	\$2,250	\$32,250
Several		\$2,199,700	\$61,133	\$2,260,833
TOTAL:		\$2,439,700	\$81,058	\$2,520,758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Australia	3.7	\$300,000	\$39,000	\$339,000
Germany	14.8	\$1,862,614	\$229,545	\$2,092,159
Japan	1.1	\$285,616	\$37,130	\$322,746
IBRD	18.9	\$40,389,000	\$3,028,750	\$43,417,750
UNDP	180.8	\$42,708,107	\$3,203,709	\$45,911,816
UNEP	0.1	\$3,444,059	\$239,163	\$3,683,222
UNIDO	188.1	\$65,347,510	\$4,906,809	\$70,254,319
GRAND TOTAL	407.5	\$154,336,906	\$11,684,106	\$166,021,012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THE 64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BALANCES ON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Canada (per decision 64/2(f))*	3,504	20,232	23,736
UNDP (per decision 64/2(b)&(c))	538,420	58,920	597,340
UNEP (per decision 64/2(b)&(c))	403,062	46,538	449,600
UNIDO (per decision 64/2(b)&(c))	34,918	3,080	37,998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64/2(c))	0	390,706	390,706
Total	979,904	519,476	1,499,380

*Cash transfer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THE 64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RANSFERRED PROJECT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UNDP (per decision 64/2(g))	-43,657	-3,274	-46,931
UNIDO (per decision 64/2(g))	43,657	3,274	46,931

**NET ALLOCATIONS TO IMPLEMENTING AGENCIES AND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64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Australia(1)	300,000	39,000	339,000
Germany(2)	1,862,614	229,545	2,092,159
Japan (1)	285,616	37,130	322,746
UNDP	42,126,030	3,141,515	45,267,545
UNEP	3,040,997	192,625	3,233,622
UNIDO	65,356,249	4,907,003	70,263,252
World Bank	40,389,000	2,638,044	43,027,044
Total	153,360,506	11,184,862	164,545,368

(1) Total amount to be assigned to 2011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2) US \$1,514,742 to be assigned to 2010 and US \$577,416 to be assigned to 2009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附件六

执行委员会就提交第六十四次会议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表示的意见

阿富汗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阿富汗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阿富汗正在实现 2010 年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目标。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阿富汗在今年两年成功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这一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包括执行 2013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管制措施的活动。

不丹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不丹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不丹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09 年数据，表明不丹正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因此，执行委员会盼望，不丹在今后两年成功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达到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冻结和削减氟氯化碳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柬埔寨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柬埔寨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柬埔寨正在实现 2010 年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目标。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柬埔寨在今后两年开始成功执行其氟烷烃淘汰管理计划，以达到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冻结和削减氟氯化碳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哥伦比亚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哥伦比亚的最终报告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臭氧技术机构在执行第七阶段期间取得的成就。特别是，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在以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成功执行了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启动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了诸如该国唯一计量吸入器生产商技术转换及取代四氯化碳加工剂用途等其他项目、冷却器和超临界二氧化碳示范项目、关于避免使用甲基溴的替代技术的宣传方案，并编制了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示范项目。

5. 执行委员会赞赏哥伦比亚政府在体制建设目前一阶段中的成就，并期望，哥伦比亚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执行其计划中的活动并取得显著的进展，同时保持和发展其目前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水平。

科摩罗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科摩罗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的第 7 条数据，且正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100% 淘汰目标。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科摩罗在今后两年继续成功开展破坏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包括执行氟氯烃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的活动。

刚果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刚果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确认正在实现 2010 年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目标。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刚果在今后两年继续执行氟氯化碳管制措施，并开始开展控制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活动。

吉布提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吉布提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确认遵守了氟氯化碳消费淘汰时间表。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吉布提在今后两年继续成功开展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包括执行氟氯烃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的活动。

基里巴斯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基里巴斯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的第 7 条数据，表明基里巴斯正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目标。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基里巴斯在今后两年成功开展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包括执行氟氯烃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的活动。

马来西亚

1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马来西亚的最终报告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马来西亚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成功实现了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哈龙。执行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在管理和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执行，特别是执法活动方面与其他国家机构和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出色协调。还注意到，马来西亚将继续制订和执行国家条例，以坚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目标，包括执行配额制度，以控制氟氯烃消费量，从而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的氟氯烃目标。

11. 执行委员会充分支持马来西亚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的努力，并且表示期望，该国在今后两年内能够成功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包括符合氟氯烃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的活动。

马绍尔群岛

1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马绍尔群岛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马绍尔群岛正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目标。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马绍尔群岛在今后两年继续成功开展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包括执行氟氯烃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的活动。

蒙古

1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蒙古国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的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蒙古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目标实现了氟氯化碳的完全淘汰。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蒙古国在今后两年成功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莫桑比克

1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莫桑比克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确认正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目标。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莫桑比克在今后两年继续开展其计划活动并取得突出性进展，保持并提高其目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量，以执行氟氯烃的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

缅甸

1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缅甸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的第 7 条数据，表明缅甸自 2006 年起保持氟氯化碳零消费。缅甸正在对臭氧令进行定稿，以建立有效的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执行委员会也为此感到鼓舞。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缅甸在今后两年开始执行其氟氯烃淘汰活动，以达到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冻结和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纽埃

1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纽埃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09 年的第 7 条数据，表明纽埃正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100% 淘汰目标。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纽埃在今后两年成功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包括执行氟氯烃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的活动。

帕劳

1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帕劳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的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帕劳正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目标。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帕劳在今后两年开始成功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菲律宾

1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随同菲律宾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提出的结束报告。委员会赞赏菲律宾政府成功地淘汰了附件 E 物质并同时继续进行持续淘汰附件 A 和 B 物质的工作。执行委员会还赞赏菲律宾实施了结合氟氯烃到国家化学品管制令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系统以及在泡沫塑料行业展开解决氟氯烃消费量的工作。请菲律宾政府按时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战略并确保为监测受到监管的行业的遵守情况和执行国家规章所制定的措施继续成为体制规定，以奠定未来政府实施管制氟氯烃的基础。

卢旺达

1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卢旺达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的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卢旺达正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目标，实现了氟氯化碳和哈龙零消费。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卢旺达在今后两年成功保持并提高其当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量，以实现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冻结和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萨摩亚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萨摩亚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09 年的第 7 条数据，表明萨摩亚正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目标。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萨摩亚在今后两年成功保持并提高其当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量，以实现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冻结和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所罗门群岛

2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所罗门群岛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09 年的第 7 条数据，表明所罗门群岛正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10 年淘汰目标。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所罗门群岛在今后两年成功保持并提高其当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量，以实现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冻结和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东帝汶

2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东帝汶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09 年的第 7 条数据，表明东帝汶有望执行 2010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东帝汶在今后两年成功保持并提高其当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量，以实现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冻结和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汤加

2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汤加提交的报告以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的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汤加正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100%的淘汰目标。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汤加在今后两年成功保持并提高其目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量，以实现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冻结和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土耳其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土耳其体制建设延长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据土耳其报告，该国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的 2010 年国家方案数据显示，该国已达到了 2010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监控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希望土耳其在今后两年内将继续实施计划的活动，并取得杰出进展，其中包括为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管制措施而开展的活动。

附件七

阿尔巴尼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阿尔巴尼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

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5.9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参数/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5.9	5.9	5.3	5.3	5.3	5.3	5.3	3.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5.9	5.9	5.3	5.3	5.3	5.3	5.3	3.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5,000	0	92,000	0	40,000	0	0	30,000	0	23,000	23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050	0	8,280	0	3,600	0	0	2,700	0	2,070	20,7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5,000	0	20,000	0	23,000	0	0	8,500	0	8,500	8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250	0	2,600	0	2,990	0	0	1,105	0	1,105	11,0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70,000	0	112,000	0	63,000	0	0	38,500	0	31,5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7,300	0	10,880	0	6,590	0	0	3,805	0	3,175	31,7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77,300	0	122,880	0	69,590	0	0	42,305	0	34,675	346,7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1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8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

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森林和水资源管理部下设的国家臭氧机构是专门负责执行和协调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方案的国家协调中心。因此，在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过程中它将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2. 作为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将负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总体执行，包括与国家臭氧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共同监测和协调各项活动，以及编制进度报告和年度付款申请。通过项目监测和协调，牵头执行机构将确保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各项执行指标进行独立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八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第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

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3.7
HCFC-141b	C	—	0.8
HCFC-142b	C	—	0.2
HCFC-124	C	—	0.1
小计	C	—	4.8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C	—	0.6
共计			5.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4.8	4.8	4.3	4.3	4.3	4.3	4.3	3.1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4.8	4.8	4.3	4.3	4.3	4.3	4.3	3.1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德国政府) 议定的供资 (美元)	94,500	0	94,500	0	64,500	0	0	30,000	0	31,500	31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285	0	12,285	0	8,385	0	0	3,900	0	4,095	40,9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94,500	0	94,500	0	64,500	0	0	30,000	0	31,5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2,285	0	12,285	0	8,385	0	0	3,900	0	4,095	40,9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06,785	0	106,785	0	72,885	0	0	33,900	0	35,595	355,9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1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清洗剂)、HCFC-142b 和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1.1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第 4.2.1 行所列物质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第 4.2.1 行所列物质消费量 (ODP 吨)											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6

* 如果玻利维亚政府提出, 开发计划署可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执行一个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的项目。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

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在德国的协助下负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的整体监测与协调。国家臭氧机构将向德国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德国政府将指定独立顾问来监测所取得的进展，并核查计划规定的执行指标和成果。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若由开发计划署执行国家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提交的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的项目，其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九

佛得角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佛得角（“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1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

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 (d) 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0.2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 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1.1	1.0	1.0	1.0	1.0	1.0	1.0	0.7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 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25	0.25	0.23	0.23	0.23	0.23	0.23	0.16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 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4,000	0	35,000	0	0	35,000	0	30,000	0	16,000	16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 用 (美元)	5,720	0	4,550	0	0	4,550	0	3,900	0	2,080	20,8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 元)	44,000	0	35,000	0	0	35,000	0	30,000	0	16,000	16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720	0	4,550	0	0	4,550	0	3,900	0	2,080	20,8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 元)	49,720	0	39,550	0	0	39,550	0	33,900	0	18,080	180,8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09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16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

中非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中非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7.7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

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2.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12.0	12.0	11.0	11.0	11.0	11.0	11.0	7.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2.0	12.0	10.8	10.8	10.8	10.8	10.8	7.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5,000	0	55,000	0	0	74,000	0	50,000	0	56,000	31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750	0	7,150	0	0	9,620	0	6,500	0	7,280	40,3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5,000	0	0	0	0	125,000	0	0	0	0	25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375	0	0	0	0	9,375	0	0	0	0	18,7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00,000	0	55,000	0	0	199,000	0	50,000	0	56,000	56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9,125	0	7,150	0	0	18,995	0	6,500	0	7,280	59,0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19,125	0	62,150	0	0	217,995	0	56,500	0	63,280	619,0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7.8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

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d）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c）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协调和管理，这已被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 牵头执行机构因其承担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而在监督各项安排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其记录将用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的比较参考。该组织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共同承担监测非法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通过国家臭氧办公室向适当的国家机构提出建议的艰巨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款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

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一

科摩罗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科摩罗（“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0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

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 (d) 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唯一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0.1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0,14	0,14	0,13	0,13	0,13	0,13	0,13	0,0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14	0,14	0,13	0,13	0,13	0,13	0,13	0,09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4,000	0	35,000	0	0	35,000	0	30,000	0	16,000	16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720	0	4,550	0	0	4,550	0	3,900	0	2,080	20,8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4,000	0	35,000	0	0	35,000	0	30,000	0	16,000	16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720	0	4,550	0	0	4,550	0	3,900	0	2,080	20,8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49,720	0	39,550	0	0	39,550	0	33,900	0	18,080	180,8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0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9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a) 关于自上次付款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

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二

哥斯达黎加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哥斯达黎加（“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6.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

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 (d) 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
HCFC-22	C	—	10.0
HCFC-141b	C	—	12.5
HCFC 123	C	—	0.01
HCFC 124	C	—	0.1
HCFC 142b	C	—	0.4
共计	C	—	23.0

*将根据 64/31 号决定修改。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23.0	23.0	20.7	20.7	20.7	20.7	20.7	15.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23.0	23.0	12.0	12.0	12.0	12.0	12.0	6.9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761,523	0	168,000	0	62,000	0	106,000	0	56,000	0	1,153,523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7,114	0	12,600	0	4,650	0	7,950	0	4,200	0	86,514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761,523	0	168,000	0	62,000	0	106,000	0	56,000	0	1,153,523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7,114	0	12,600	0	4,650	0	7,950	0	4,200	0	86,514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818,637	0	180,600	0	66,650	0	113,950	0	60,200	0	1,240,03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HCFC-143、HCFC-124、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3.6
4.1.2	第 4.1.1 行所提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氟氯烃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s 消费量 (ODP 吨)											6.9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4.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待定

* 同 Mahe 的 HCFC-141b 淘汰项目相关的被淘汰消费量。

** 一俟根据第 64/31 号决定修改起点后即决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

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监测和控制项目范围内开展监测活动，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有项目的执行；定期监测项目的执行和成果；编制有关项目成果的定期报告，以便采取矫正行动；及时向执行委员会提供项目进度报告；以及定期监测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市场发展和趋势。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必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三

危地马拉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危地马拉（“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5.4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第 4.4.3 和第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

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 (d) 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

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ODP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6.9
HCFC-141b	C	—	1.1
HCFC-124	C	—	0.2
HCFC-142b	C	—	0.1
小计	C	—	8.3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C	—	1.4
共计			9.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8.3	8.3	7.5	7.5	7.5	7.5	5.4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8.3	8.3	7.5	7.5	7.5	7.5	5.4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18,087	0	37,925	0	113,775	0	42,850	0	33,000	345,637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857	0	2,844	0	8,533	0	3,214	0	2,475	25,923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28,250	0	20,000	0	35,000	0	13,250	0	0	96,5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673	0	2,600	0	4,550	0	1,722	0	0	12,54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46,337	0	57,925	0	148,775	0	56,100	0	33,000	442,137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2,530	0	5,444	0	13,083	0	4,936	0	2,475	38,468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58,867	0	63,369	0	161,858	0	61,036	0	35,475	480,60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4.1.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1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1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1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2
4.5.1	全部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ODP 吨)										1.4
4.5.2	全部淘汰以往核准项目中预定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ODP 吨)										-
4.5.3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剩余符合资格的消费量 (ODP 吨)										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危地马拉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下设的专业技术臭氧股将协调项目的执行，并在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和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负责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案的国家协调。
2. 将对选定的作为重要人力资源的地方专家进行培训，内容涉及在维修行业中具备先进技术的领域编制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国家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的趋势、替代技术和获得的经验。
3. 该股将负责监测淘汰执行计划，以及颁布、执行各项政策、法规的落实情况。该股将在编制年度执行计划和提交执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方面为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提供支持。
4. 淘汰计划的执行需要与各种一般性指示、管制、财政行动以及危地马拉政府开展的能力建设和认识活动结合起来，密切协调，以确保政府优先事项的一致性。
5. 将有一个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的小组来管理淘汰计划，其组成人员有专业技术臭氧股任命的一名协调员，并且有各执行机构代表及专家的支持，以及必要的支助基础设施。计划所涉期间，支持管理和更新淘汰计划各项法律文书的部分将包含以下活动：
 - (a) 根据有关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政府政策，采取各种行动管理和协调计划执行；
 - (b) 制订一个政策设计和实施方案，其中包括不同的立法、监管、宣传、制约和

惩戒行动，以使政府能够执行必要的任务，确保行业履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削减义务。

- (c) 制订并执行针对重要政府部门、立法者、决策者和其他制度参与者的培训、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高度致力于《计划》的各项目标和义务；
 - (d) 通过讲习班、媒体广告和其他信息宣传措施，在消费者和普通大众中建立对《淘汰计划》以及政府行业举措的认识；
 - (e) 编制年度执行计划包括确定公司参与各项活动的顺序；
 - (f) 制订并实施关于使用者使用/替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报告制度；
 - (g) 关于计划执行进度的报告，以便根据绩效发放年度付款；
 - (h) 根据地方环境监管实体合作制订并实施分散机制，以监测和评价计划成果，从而确保可持续性。
6. 关于协调，将考虑以下活动：
- (a) 必须从氟氯烃消费、回收所需的必要设备、其回收氟氯烃的能力、对淘汰活动的承诺以及回收和再循环部分其他相关因素的角度更新工厂名单。
 - (b) 不可回收的制冷剂必须保存在特定区域，同时提供新的适当的销毁机制。
7. 此外，还必须执行通过工发组织购置程序采购的维修设备的地区分配。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

牙买加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牙买加（“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8.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行（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

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 (d) 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

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2.7
HCFC-141b	C	—	3.6
共计	C	—	16.3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16.3	16.3	16.3	14.7	14.7	14.7	14.7	14.7	10.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6.3	16.3	16.3	11.4	11.4	11.4	11.4	11.4	8.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237,450	0	100,000	0	0	183,000	0	0	0	58,000	578,45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7,809	0	7,500	0	0	13,725	0	0	0	4,350	43,384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20,000	0	18,000	0	0	31,000	0	0	0	8,000	77,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600	0	2,340	0	0	4,030	0	0	0	1,040	10,01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57,450	0	118,000	0	0	214,000	0	0	0	66,000	655,45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409	0	9,840	0	0	17,755	0	0	0	5,390	53,394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77,859	0	127,840	0	0	231,755	0	0	0	71,390	708,844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8.2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3.6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下设的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日常项目活动的执行。国家臭氧机构在履行其职能时，将遵循政府为管理该机构而制定的监督和报告程序及体系。在这方面，负责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的部长承担最高层面的政策责任，而技术层面的责任则在于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的首席执行官（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主任）。
2. 政府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定期组织监测团，以便对项目成果、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财务管理进行独立核查。监测团还将开展整体项目评价，并提出建议，如有必要将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淘汰目标。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ODP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五

莱索托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莱索托（“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

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3.9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7.1	7.1	6.4	6.4	6.4	6.4	6.4	4.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9	3.9	3.5	3.5	3.5	3.5	3.5	2.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德国)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0	0	68,000	0	0	84,000	0	0	28,000	28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0	0	8,840	0	0	10,920	0	0	3,640	36,4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00,000	0	0	68,000	0	0	84,000	0	0	28,000	28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0	0	8,840	0	0	10,920	0	0	3,640	36,4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13,000	0	0	76,840	0	0	94,920	0	0	31,640	316,4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5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这一阶段只有有限资金，无法安排全职监测干事。项目决定一方面在可行和可能的情况下利用国家臭氧机构的服务，另一方面，如有需要则雇用一位顾问负责具体监测。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六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附件

卢旺达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卢旺达（“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

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ODP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3.9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3.9	3.9	3.5	3.5	3.5	3.5	3.5	2.5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3.9	3.9	3.5	3.5	3.5	3.5	3.5	2.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2,000	0	40,000	0	0	30,000	0	30,000	0	28,000	1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460	0	5,200	0	0	3,900	0	3,900	0	3,640	22,1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5,000	0	0	0	0	55,000	0	0	0	0	11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950	0	0	0	0	4,950	0	0	0	0	9,9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97,000	0	40,000	0	0	85,000	0	30,000	0	28,000	28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0,410	0	5,200	0	0	8,850	0	3,900	0	3,640	32,0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07,410	0	45,200	0	0	93,850	0	33,900	0	31,640	312,0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5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

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d）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c）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协调和管理，这已被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 牵头执行机构因其承担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而在监督各项安排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其记录将用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的比较参考。该组织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共同承担监测非法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通过国家臭氧办公室向适当的国家机构提出建议的艰巨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款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

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附件

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圣基茨和尼维斯（“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3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

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0.5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0.50	0.50	0.45	0.45	0.45	0.45	0.45	0.3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50	0.50	0.45	0.45	0.45	0.45	0.45	0.3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8,400	0	0	0	49,200	0	0	0	0	16,900	124,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592	0	0	0	6,396	0	0	0	0	2,197	16,185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0	0	0	0	0	0	0	0		4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600	0	0	0	0	0	0	0	0		3,6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98,400	0	0	0	49,200	0	0	0	0	16,900	164,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192	0	0	0	6,396	0	0	0	0	2,197	19,78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09,592	0	0	0	55,596	0	0	0	0	19,097	184,28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1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32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

- 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制订监测、评价和报告机制，并由国家臭氧机构的一名独立顾问管理。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制订这一机制所需的资源和技术支持，并确保其运行顺畅。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开发计划署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开发计划署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ODP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八

圣卢西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圣卢西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

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

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ODP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0.92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0.92	0.92	0.92	0.83	0.83	0.83	0.83	0.6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92	0.92	0.92	0.83	0.83	0.83	0.83	0.6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3,000	13,150	0	0	26,300	0	15,100	0	15,100	82,65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690	1,710	0	0	3,419	0	1,963	0	1,963	10,745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88,850	11,000	0	0	10,500	0	9,000	0	8,000	127,35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997	990	0	0	945	0	810	0	720	11,462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01,850	24,150	0	0	36,800	0	24,100	0	23,10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9,687	2,700	0	0	4,364	0	2,773	0	2,683	22,207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11,537	26,850	0	0	41,164	0	26,873	0	25,783	232,20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3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6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

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自然发展与环境部可持续发展与环境司下设的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日常项目活动的执行。因此，该部门的常任秘书将承担首要责任。国家臭氧机构将通过其主管（首席可持续发展环境官员）负责确保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该部门遵守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包括采购方针和报告规定。在这方面，负责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的部长承担最高层面的政策责任，而技术层面的责任则在于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的首席执行官（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主任）。
2. 除上文提到的正式的政府组织，将不时聘请独立的监测和评价顾问对已完成项目和实现的目标进行独立核查。该顾问还将为编制项目报告结论提供支持。
3. 如认为有必要确保进行二级监督，政府或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定期组织监测团，以便对项目成果、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财务管理进行独立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开发计划署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九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09 ODP 吨的持续数量以及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达到零 ODP 吨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

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0.2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2014年	2015年	2016-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2024年	202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0.28	0.25	0.25	0.25	0.25	0.18	0.0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0.28	0.25	0.23	0.23	0.23	0.23	0.09	0.0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55,809	0	0	140,000	0	103,000	0	0	46,991	345,8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255	0	0	18,200	0	13,390	0	0	6,109	44,954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4,115	0	0	0	0	0	0	0	0	124,115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170	0	0	0	0	0	0	0	0	11,17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79,924	0	0	140,000	0	103,000	0	0	46,991	469,91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8,425	0	0	18,200	0	13,390	0	0	6,109	56,124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98,349	0	0	158,200	0	116,390	0	0	53,100	526,039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2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所有活动。该机构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环境规划署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2. 根据《计划》的规定，将由与环境规划署订约的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开发计划署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

赞比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赞比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3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

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 (d) 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

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ODP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5.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5.0	5.0	4.5	4.5	4.5	4.5	4.5	3.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5.0	5.0	4.5	4.5	4.5	4.5	4.5	3.3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0	40,000	0	0	35,000	0	30,000	0	30,000	17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5,200	0	0	4,550	0	3,900	0	3,900	22,7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0,000	0	0	0	0	70,000	0	0	0	0	14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300	0	0	0	0	6,300	0	0	0	0	12,6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10,000	0	40,000	0	0	105,000	0	30,000	0	30,0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500	0	5,200	0	0	10,850	0	3,900	0	3,900	35,3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21,500	0	45,200	0	0	115,850	0	33,900	0	33,900	350,3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7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3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

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协调和管理，这已被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 牵头执行机构因其承担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而在监督各项安排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其记录将用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的比较参考。该组织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共同承担监测非法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通过国家臭氧办公室向适当的国家机构提出建议的艰巨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开发计划署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一

巴西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巴西（“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194.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

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 (d) 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已核准的将要改造为非氟氯烃技术、且被发现根据多边基金的准则不符合资格（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后建立的）的任何企业，都不会得到援助。这一信息将作为年对执行机构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剩余应退还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德国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

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ODP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对丁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消费量削减起点 (ODP吨)
HCFC-22	C	—	792.0
HCFC-141b	C	—	521.7
HCFC-142b	C	—	5.6
HCFC-123	C	—	0.3
HCFC-124	C	—	7.7
共计			1,327.3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1,327.3	1,327.3	1,194.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327.3	1,327.3	1,194.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4,456,257	3,400,000	3,000,000	3,000,000	1,650,000	15,506,257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34,219	255,000	225,000	225,000	123,750	1,162,969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09,091	2,472,727	0	0	409,091	4,090,909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3,000	262,000	0	0	45,000	460,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5,665,348	5,872,727	3,000,000	3,000,000	2,059,091	19,597,166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487,219	517,000	225,000	225,000	168,750	1,622,969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6,152,567	6,389,727	3,225,000	3,225,000	2,227,841	21,220,13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51.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740.6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68.8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353.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5.6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3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7.7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部负责总体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要开展的活动，并发挥国家臭氧机构的作用。巴西环境和再生自然资源协会是同环境部挂钩的执法机构，负责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制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国家臭氧机构（隶属于环境部）在管理层面上监测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情况。巴西环境和再生自然资源协会通过许可证制度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进口和出口）以及最终用户层面。牵头与合作机构将负责执行和监测属于其权限内的活动。政府提出将通过今后几年的体制支持确保活动的连续性以及核可项目。

2. 密切监测所有活动以及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实现履约的关键。将与业界的利益攸关方、氟氯烃进口方、政府利益攸关方（即 PROZON）、各业界协会以及有关的所有行业举行定期协调会议，以便制订必要的协议和措施，及时和协调地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在制造业，将通过对企业的现场考察监测执行过程和实现淘汰的情况。

3. 每年对整个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进行监测。将通过独立国际专家进行核实现场考察。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合作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顺序适当；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附件

喀麦隆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喀麦隆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65.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履行了附录 2-A 对各种物质规定的消费限额。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还将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重大改变所涉及的内容包括对已核准付款总费用的 30%或更多进行重新分配；有可能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唯一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ODP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	66.7
HCFC-141b	C	—	15.7
共计			82.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93.7	93.7	84.3	84.3	84.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82.4	82.4	74.2	74.2	65.9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884,453	0	180,000	0	59,136	0	59,136	1,182,725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6,334	0	13,500	0	4,435		4,435	88,704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884,453	0	180,000	0	59,136	0	59,136	1,182,72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66,334	0	13,500	0	4,435	0	4,435	88,704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950,787	0	193,500	0	63,571		63,571	1,271,429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9.7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7.1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5.7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是在喀麦隆环境部行政结构内设立的中央管理单位，负责协调政府在臭氧层保护和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面的活动。
2. 喀麦隆环境部下的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促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淘汰计划执行的各项国家获得的总体协调。
3. 国家臭氧机构将与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工发组织合作负责计划项目活动的执行管理。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的对付款及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及完成项目报告，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93 美元。

附件二十三

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印度尼西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21.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国家同意，在已选定碳氢化合物技术为替代氟氯烃的办法时，并考虑到同健康和安全相关的国情：
- (a) 监测获得能够进一步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替代品或替代办法的可能性；
 - (b) 在审查条例、标准和激励措施时，考虑能够鼓励引进此种替代办法的适当的规定；
 - (c) 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酌情考虑能够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办法，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8.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款的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的不同付款的年度供资金额；以及，现行已核可年度执行计划中未包括的方案或活动的资金的提供，或已自年度执行计划中删除的某一活动，其费用大于付款总费用的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
 - (b) 未被列为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列入已核准的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计划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国家决定在执行协定期间实行替代技术而不是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的办法，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后的已核准计划的一部分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准。关于请求改变技术的呈件应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如果适用的话，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的差别。国家同意，可能结余的同改变技术相关的支助费用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中的整体供资金额；以及
 - (d) 剩余资金将退还多边基金。
9.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10.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澳大利亚政府、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2.6 和 2.8 行所列经费。

12.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3.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4.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5.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8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a）项、（b）项、（d）项和（e）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6.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263.0
HCFC-141b	C	—	136.0
HCFC-123 和 HCFC-225	C	—	3.2
共计			402.2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402.2	402.2	362.0	362.0	362.0	362.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402.2	402.2	362.0	362.0	362.0	321.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00	0	4,000,000	0	456,102	0	0	445,000	8,901,102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00,000	0	300,000	0	34,208	0	0	33,375	667,583	
2.3	合作执行机构 (澳大利亚)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00,000	0	0	0	0	0	0	0	30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9,000	0	0	0	0	0	0	0	39,000	
2.5	合作执行机构 (世界银行)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00,000	0	942,767	0	135,710	0	0	135,710	2,714,187	
2.6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12,500	0	70,708	0	10,178	0	0	10,178	203,564	
2.7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77,395	0	0	0	0	0	0	0	777,395	
2.8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58,305	0	0	0	0	0	0	0	58,30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6,577,395	0	4,942,767	0	591,812	0	0	580,710	12,692,684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09,805	0	370,708	0	44,386	0	0	43,553	968,452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7,087,200	0	5,313,475	0	636,198	0	0	624,263	13,661,136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5.1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17.9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89.9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46.1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和 HCFC-225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和 HCFC-225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和 HCFC-225 消费量 (ODP 吨)										3.2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8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

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将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印度尼西亚环境部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机构管理监测进程。
2. 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物质进出口官方数据监测和确定消费量。
3. 国家臭氧机构每年应在截止日期或在此之前编制并报告以下数据和资料：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各类物质消费量的年度报告；以及
 - (b)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展的年度报告；
4. 环境部将与独立、合格的实体共同开展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工作的定性和定量业绩评估。
5. 评估实体应充分获得有关本协定执行工作的相关技术和财政资料。
6. 评估实体应编制一份合并报告草案，并在每个付款执行计划结束时提交给环境部和牵头执行机构，内容包括评估结论和改善或调整意见（如果有的话）。报告草案应包括国家对本协定规定的履约情况。
7. 在纳入环境部可能适用的评论和解释之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和评估实体应确定报告定稿并提交给环境部和牵头执行机构。
8. 环境部应同意最后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应将这份最后报告连同付款执行计划和报告一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本协定第 11 款牵头机构与合作机构之间的正式协定规定，合作执行机构在一个或多个部门内发挥牵头机构的作用；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附录 4-A 第 1 (b) 款和附录 5-A 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b)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2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9 美元。

附件二十四

黎巴嫩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黎巴嫩（“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60.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第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

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35.4
HCFC-123	C	—	0.1
HCFC-141b	C	—	37.3
共计			72.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节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72.8	72.8	65.5	65.5	65.5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72.8	72.8	65.5	65.5	60.1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00,000	0	745,589	0	124,760	0	124,760	2,495,109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2,500	0	55,919	0	9,357	0	9,357	187,133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500,000	0	745,589	0	124,760	0	124,760	2,495,109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2,500	0	55,919	0	9,357	0	9,357	187,133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612,500	0	801,508	0	134,117	0	134,117	2,682,242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9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0.5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1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5.1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22.2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部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机构管理监测进程。
2. 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物质进出口官方数据监测和确定消费量。
3. 国家臭氧机构每年应在截止日期或在此之前编制并报告以下数据和资料：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各类物质消费量的年度报告；以及

- (b)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展的年度报告。
4. 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将与独立、合格的实体共同开展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工作的定性和定量业绩评估。
5. 评估实体应充分获得有关本协定执行工作的相关技术和财政资料。
6. 评估实体应编制一份合并报告草案，并在各年度执行计划结束时提交给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内容包括评估结论和改善或调整意见，如果有的话。报告草案应包括国家对本协定规定的履约情况。
7. 在纳入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可能适用的评论和解释之后，评估实体应确定报告定稿并提交给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
8. 国家臭氧机构应同意最后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应将这份最后报告连同年度执行计划和报告一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250 美元。

附件二十五

墨西哥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 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墨西哥（“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804.20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任何企业要转换使用非氟氯烃技术，根据多边基金准则认为符合供资资格（由于属外资所有或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期以后建立的），不会得到任何援助。这一信息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内容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 (d) 国家承诺审查一揽子核准项目下的泡沫塑料企业有无使用预混碳氢化合物配方而不在企业内部混合的可能性，如果这样做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可行，并且企业可以接受；任何资金余额将归还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

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对丁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392.8
HCFC-141b	C	—	820.6
HCFC-142b	C	—	1.0
HCFC-123	C	—	0.3
HCFC-124	C	—	0.1
共计			1,214.8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1,148.8	1,148.8	1,033.9	1,033.9	1,033.9	1,033.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148.8	1,148.8	1,033.9	1,033.9	1,033.9	804.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0	2,792,526	695,011	578,341	120,000	226,317	0	0	0	4,412,195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209,439	52,126	43,376	9,000	16,974	0	0	0	330,915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428,987	2,502,526	3,800,000	3,800,000	0	1,122,503	0	0	0	13,654,016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82,174	187,689	285,000	285,000	0	84,188	0	0	0	1,024,051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428,987	5,295,052	4,495,011	4,378,341	120,000	1,348,820	0	0	0	18,066,211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82,174	397,128	337,126	328,376	9,000	101,162	0	0	0	1,354,96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611,161*	5,692,180**	4,832,137	4,706,717	129,000	1,449,982	0	0	0	19,421,17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7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20.1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68.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345.8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										46.7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428.1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1.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3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1

(*) 第五十九次会议为 Mabe 核准给工发组织。

(**) 第六十三次会议为 Silimex 核准给开发计划署 559,985 美元。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 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 (见上文第 1 (a) 款) 和计划 (见上文第 1 (c) 款) 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 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 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 但除此之外, 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 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 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 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与自然资源部负责所有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环境服务的保护、恢复和养护, 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该部还负责执行国家的气候变化和臭氧层保护的政策。国家臭氧机构 (归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管辖) 通过区域分支机构监测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和生产情况。为确保项目完成后不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计划将对改型使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公司进行检查。

2. 墨西哥政府提出并打算今后几年内通过体制性支助为确保各项活动的连续性并核准各个项目。这样做将确保经墨西哥核准的所有活动取得成功。

3. 密切监测所有活动以及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实现履约的关键。将与业界的利益攸关方、氟氯烃进口方、政府利益攸关方（即经济、能源和卫生各部）、各业界协会以及有关的所有行业举行定期协调会议，以便制订必要的协议和措施，及时和协调地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在制造业，将通过对企业的现场考察监测执行过程和实现淘汰的情况。

4. 每年对整个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进行监测。将通过独立国际专家进行核实现场考察。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合作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顺序适当；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87 美元。

附件二十六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8.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

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ODP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43.3
HCFC-123	C	—	0.1
HCFC-124	C	—	0.5
HCFC-141b	C	—	2.3
共计			46.2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吨)	暂缺	暂缺	46.2	46.2	41.6	41.6	41.6	41.6	41.6	30.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吨)	暂缺	暂缺	46.2	46.2	39.5	39.5	39.5	39.5	39.5	28.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59,900	0	198,000	0	471,833	0	145,000	0	0	88,000	1,462,733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1,993	0	14,850	0	35,387	0	10,875	0	0	6,600	109,70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559,900	0	198,000	0	471,833	0	145,000	0	0	88,000	1,462,733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41,993	0	14,850	0	35,387	0	10,875	0	0	6,600	109,70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601,893	0	212,850	0	507,220	0	155,875	0	0	94,600	1,572,438
4.1.1	同意根据本协定要完成的 HCFC-22、HCFC-123、HCFC-124 淘汰总量 (ODP吨)											15.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s 淘汰量 (ODP吨)											0.0
4.1.3	第 4.1.1 行提到的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s 消费量 (ODP吨)											28.5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吨)											2.5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吨)											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吨)											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监测和控制项目范围内开展监测活动，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有项目的执行；定期监测项目的执行和成果；编制有关项目成果的定期报告，以便采取矫正行动；及时向执行委员会提供项目进度报告；以及定期监测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市场发展和趋势。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必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七

中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中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7,468.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以及附件 1-A 规定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和 4.6.3 行规定的数量（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以及附录 8-A 所述承诺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a)(二)和第 5(b)(一)款，国家应接受对制造能力改造情况的完成情况以及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成果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¹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a) 为了任一次付款的发放：

- (一)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本协定核准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二)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以及
- (三)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b) 作为发放行业计划付款的前提条件需予以满足的条件：

- (一) 对含有制造能力转产活动的行业计划而言，国家提交了关于将要核查的年份中制造业已完成的至少 5% 的生产线的随意抽样的核查报告，

¹ 根据第 20/7 号决定，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付款申请应在所适用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满 12 周之前提交。

但有一项谅解，即：生产线随意抽样的氟氯烃总体消费总量至少占该年所淘汰行业消费量的 10%；

- (二)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三)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各自行业的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并将建立和维持监测不同行业消费量的制度，以确保遵守附录 2-A 第 1.3.1、1.3.2、1.3.3 和 1.3.4 行规定的行业消费限量。监测协定的细节将由国家单独制定，并提交执行委员会供核准，嗣后并列入附录 5-A。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在为每一行业预想的资金范围内，根据实现最平稳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重新分配已核准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如果国家决定实行替代技术而不是所提交行业计划中建议的技术，或以不同于各项行业计划所建议的方式予以执行，则所作改变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获得批准。还可作为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提供文件，但应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提交。这一要求应包括为落实新替代技术所开展活动的变化所作说明、对相关增支费用的计算以及对气候的影响。国家同意，与技术改变相关的增支费用的可能的节余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规定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b)(三)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还可作为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提供文件，但应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提交。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对本协定任何条款的修改；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的行业一级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现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的资金，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核准付款总费用的 20%；或 250 万美元，以数额较低者为准；以及
 - (五) 自年度执行计划中删除费用超过上一次核准付款总费用的 20% 的活动或 250 万美元，以数额较低者为准；
- (c)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随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d) 任何剩余资金均应在《协定》的上一次付款完成之时退还多边基金。

8. 国家已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德国政府、日本政府、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同意担任合作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9. 牵头执行机构将确保协调根据本协定在所有各相关行业开展的所有活动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一)款规定的独立核查，以及执行同附录 6-A 所述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相关的活动和附录 6-B 所述作为行业牵头执行机构的活动。世界银行将负责根据第 5(a)(二)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并执行附录 6-D 所述其作为行业牵头执行机构作用的额外活动。德国政府、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将负责分别开展附录 6-C、6-E 和 6-F 所述各自行业计划中的活动以及嗣后根据第 5(b)(三)款和第 7 款所作修订。日本政府作为“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附录 6-G 所述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1.2、2.2.2、2.2.4、2.3.2、2.4.2、2.5.2、2.5.4 和 2.6.2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1.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唯一的例外情况是，对晚些时候有可能附于本协定之后的溶剂行业计划的供资。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3.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仍有未按照行业计划的预期以及第 5(b)(三)款和第 7 款规定的嗣后修订完成的活动，则应在执行了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根据附录 4-A 的 1(a)、(b)、(d)、(e)和(g)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应继续执行，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4. 本协定所对丁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消费量削减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1,962.3
HCFC-123	C	—	6.6
HCFC-124	C	—	6.6
HCFC-141b	C	—	5,923.5
HCFC-142b	C	—	1,508.9
HCFC-225	C	—	1.0
共计			19,408.9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共计
消费目标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不详	不详	19,408.8	19,408.8	17,468.0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19,408.8	19,408.8	17,468.0	不详
1.3.1	工商制冷行业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2,360.0	2,360.0	2,124.0	不详
1.3.2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2,540.0	2,540.0	2,286.0	不详
1.3.3	聚氨酯行业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5,310.0	5,310.0	4,340.0	不详
1.3.4	制冷和空调行业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4,109.0	4,109.0	3,698.0	不详
为工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的供资							
2.1.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5,380,000	6,900,000	8,495,000	11,075,000	9,150,000	61,000,000
2.1.2	给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用 (美元)	1,903,500	*	*	*	*	*
为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供资							
2.2.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 (德国)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59,023	3,707,977	600,000	600,000	633,000	6,000,000
2.2.2	给德国的支助费用 (美元)	51,260	*	*	*	*	*
2.2.3	行业合作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21,372,000	6,900,000	3,398,000	5,730,000	6,600,000	44,000,000
2.2.4	给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 (美元)	1,602,900	*	*	*	*	*
为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供资							
2.3.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 (世界银行)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8,859,000	5,520,000	13,592,000	4,079,000	10,950,000	73,000,000
2.3.2	给世界银行的支助费用 (美元)	2,914,000	*	*	*	*	*
为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的供资							
2.4.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6,430,000	9,200,000	8,495,000	9,625,000	11,250,000	75,000,000
2.4.2	给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 (美元)	2,732,250	*	*	*	*	*
为维修行业计划的供资, 包括扶持方案							
2.5.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79,000	598,000	1,104,000	1,173,000	786,000	5,240,000
2.5.2	给环境规划署的支助费用 (美元)	176,703	*	*	*	*	*
2.5.3	行业合作机构 (日本) 议定的供资 (美元)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400,000
2.5.4	给日本的支助费用 (美元)	10,400	*	*	*	*	*
为国家协调的供资							
2.6.1	全面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60,000	-	-	-	-	360,000
2.6.2	给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用 (美元)	27,000	-	-	-	-	27,000
总体供资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24,519,023	32,905,977	35,764,000	32,362,000	39,449,000	265,00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9,418,013	*	*	*	*	*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33,937,036	*	*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续

淘汰和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444.1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36.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0,482.2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6.6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6.6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615.4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6.7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4,291.5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260.8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6.7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1,241.4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5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6.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5 淘汰量 (ODP 吨)	0.0
4.6.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5 消费量 (ODP 吨)	1.0

* 待嗣后确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 1 资金核准时间表包括 7 次付款。根据本协定，一次付款的定义是每年分别为附录 2-A 所述每一行业计划或国家协调所规定提供的资金。
- 2 将于附录 2-A 所述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核准未来供资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 1 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国家将至少在任何规定年份的执行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之前 8 周² 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以下报告，供该次会议审议：

- (a) 根据《协定》第 5(a)(二)款提交的附录 1-A 所提每一物质的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应包括对本协定第 5(a)(一)款列出的委员会尚未确认收到核查报告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
- (b) 就上一次报告之前一年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为每一行业计划提供一份反映该行业的陈述报告，并按日历年提供数据，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按物质分列的由于执行各项活动的结果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情况，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使用的相关替代办法，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有关所导致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

² 根据第 20/7 号决定，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付款申请应在所适用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满 12 周之前提交。

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a)(一)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c) 就每一行业计划，以书面形式说明根据第 5(b)(三)款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和包括提交该年将要开展的各项活动。说明应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同时考虑到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应按日历年予以提供。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的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和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作出的改变。对今后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分段所述陈述报告相同的文件予以提交；
- (d) 就包括生产线转产活动的每一行业计划而言，提交与本协定 5(b)(一)款所述已完成转产相关的核查报告；
- (e) 就每一行业而言，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b)和(c)款）的陈述和说明、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整个计划的任何修改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f) 就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而言，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e)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监测安排的细节将由中国政府单独拟订，并通过协议提交执行委员会同意，并供嗣后列入附录 5-A。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牵头执行机构是开发计划署。该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同国家协调相关的活动；
- (b)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c)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d)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但附录 2-A 第 1.2 行所述整体消费目标除外）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这一独立核查可包括对各自行业的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行业独立核查所作的汇编；
- (e) 确保根据附录 4-A 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行业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f)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协商后，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一)款和附录 4-A 第 1 (d) 款选择并授权一独立实体，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进行核查。牵头执行机构可将本款所述任务委托各自行业的牵头执行机构执行，但有一项谅解，即：这种授权不应干扰牵头执行机构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进行核查的责任。

附录 6-B：开发计划署的作用

1. 作为工商制冷行业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将负责开展该行业的行业计划所述一系列活动，并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提供这些行业所规定的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方案制定的管理方面的援助；
- (b) 确保根据本协定及其具体内部程序以及这些行业规定的要求，对业绩以及资金发放的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并协助国家实施和评估各项活动；
- (c) 协助国家根据 4-A 编制制冷和空调行业年度执行计划；
- (d) 编制根据 4-A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及
- (e) 确保对已实施活动进行财务核查。

2. 开发计划署还将作为同本协定未专门提及的任何氟氯烃消费行业、特别是溶剂行业所产生义务相关的任何行业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并担负与上文第 1 款极为相近的责任。

附录 6-C：德国政府的作用

1. 作为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德国政府将负责该行业计划所述一系列活动，并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提供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规定的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方案制定的管理方面的援助；
- (b) 确保根据本协定及其具体内部程序以及国家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规定的要求，对业绩以及资金发放的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并协助国家实施和评估各项活动；

- (c) 协助国家根据 4-A 编制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年度执行计划；
- (d) 根据 4-A 编制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及
- (e) 确保对已实施活动进行财务核查。

附录 6-D：世界银行的作用

1 经与国家协商后，并考虑到所表达的任何意见，世界银行将根据本协定第 5(b)(二)款和附录 4-A 第 1(a)(一)款选择并授权一独立实体，对附录 2-A 第 1.2 行所述国家的消费情况进行核查。

2 作为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将负责该行业计划所述一系列活动，并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提供聚氨酯行业计划所规定的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方案制定的管理方面的援助；
- (b) 确保根据本协定及其具体内部程序以及国家聚氨酯行业计划规定的要求，对业绩以及资金发放的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并协助国家实施和评估各项活动；
- (c) 协助国家根据 4-A 编制聚氨酯行业年度执行计划；
- (d) 根据 4-A 编制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及
- (e) 确保对已实施活动进行财务核查。

附录 6-E：工发组织的作用

1. 作为制冷和空调行业的牵头执行机构以及挤塑聚苯乙烯行业的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将负责这些行业计划所述一系列活动，并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提供战略计和空调以及挤塑聚苯乙烯行业计划所规定的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方案制定的管理方面的援助；
- (b) 确保根据本协定及其具体内部程序以及国家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规定的要求，对业绩以及资金发放的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并协助国家实施和评估各项活动；
- (c) 确保根据本协定及其具体内部程序以及国家制冷和空调以及挤塑聚苯乙烯行业计划规定的要求，对业绩以及资金发放的进展情况进行核查；
- (d) 协助国家根据 4-A 编制制冷和空调行业年度执行计划；
- (e) 根据 4-A 编制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及
- (f) 确保对已实施活动进行财务核查。

附录 6-F：环境规划署的作用

1. 作为制冷维修行业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将负责该行业计划所述一系列活动，并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发展方面的援助；
- (b) 协助国家实施和评估由其负责的各项活动，并提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牵头执行机构应确保活动有协调的顺序；
- (c) 协助国家根据 4-A 编制维修行业行业年度执行计划；
- (d) 根据 4-A 编制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及
- (e) 确保对已实施活动进行财务核查。

附录 6-G：日本政府的作用

2. 作为制冷维修行业的合作执行机构，日本政府将负责该行业计划所述一系列活动，并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发展方面的援助；
- (b) 协助国家实施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各项活动，并提请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应确保活动有协调的顺序；
- (c) 根据 4-A 编制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及
- (d) 确保对已实施活动进行财务核查。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60 美元。

附录 8-A：国家就制冷和空调行业转产所作承诺

1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国家同意作为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的一部分，至少将 18 条生产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生产线改造为碳氢技术。